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3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级；债项：AAA 级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2
第一章释义.....	3
一、常用名词释义.....	3
二、专业名词释义.....	4
第二章风险提示.....	6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6
第三章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4
二、发行时间安排.....	15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	17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承诺.....	37
三、偿债保障措施.....	37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58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69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87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9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9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05
三、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126
四、或有事项.....	135
五、其他重要事项.....	137
第七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相关情况.....	139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各板块业务情况.....	139

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42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6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46
二、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46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47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47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9
第十章 税项.....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所得税.....	150
三、印花税.....	15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1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3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3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53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54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5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56
六、其他.....	15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9
一、违约事件.....	159
二、违约责任.....	159
三、偿付风险.....	159
四、发行人义务.....	15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6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0
七、不可抗力.....	16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0
九、弃权.....	161
第十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6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65
一、备查文件.....	165
二、查询地址.....	16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66

重要提示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叠加部分航班转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因素，2020 年一季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飞机起降 7.31 万架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1.02%，旅客吞吐量 932.71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2.57%，新冠疫情导致民航客流量急速下滑，发行人盈利水平承压，利润出现亏损。

2、财务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地面服务费、租赁费、起降费、特许费等款项，受账期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4 亿元、13.86 亿元和 13.89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0.01%、33.55%和 41.06%。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3.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38.37%。

3、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民航业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盈利警告公告》和《盈利警告补充公告》指出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民航业面临严峻挑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以及货邮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减少，预计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利润亏损金额在 7.4 亿元至 8.1 亿元之间，去年同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12.9 亿元。

发行人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处在防止境外输入的前线，为确保旅客和员工的安全，在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运输的同时，也在加大防控物资的采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导致发行人在防控防疫方面的投入加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面对疫情冲击的影响，发行人多措并

举，在日常经营中通过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优化收益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寻求利润增长空间等手段，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此外，发行人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财政补贴支持，具体补贴方案仍在审批中。

二、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参见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首都机场股份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母公司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首都机场/首都机场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中期票据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航	指	外国航空公司
机场费	指	民用机场管理建设费
第三期项目	指	发行人营运北京首都机场原有设施的扩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设三号航站楼、捷运系统、新机场跑道、飞行区、货物处理区、支持运输系统、水力供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及燃气供应系统及经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其他设施，例如国际候机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等。
第三期标的资产、T3 资产	指	由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并构成本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经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所修订）向集团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第三期项目的飞行区资产、三号航站楼及相关资产，机场范围内道路、捷运系统、商场面积及其他相关设备、机械及设施等、三号航站楼及配套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一航空公司以某一机场作为飞机停留基地来进行航线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对于该机场而言，该航空公司即为基地航空公司。
中枢机场	指	一种远程干线机场，是一定区域内客流、物流的集散地，其周围有支线机场，在它所辐射的区域内所有支线飞机全都须经过它中转至其他地区。
第五航权	指	中间点权或延远权。即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其登记国或地区以外的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但其班机的起点与终点必须为其登记国或地区。
4E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E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52 至 65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 9 至 14 米之间的飞机。
4F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F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65 至 80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 14 至 16 米之间的飞机。
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北京新机场（大兴国际机场）	指	北京新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场址位于永定河北岸，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机场性质为大型国际枢纽机场。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飞行区等级指

		标为 4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纵一横”布局的四条跑道、70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主楼、指廊分别满足 7200 万和 4500 万人次使用需求) 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T3D 资产	指	发行人向母公司收购三号航站楼 D 区及配套资产。
GTC 资产	指	发行人向母公司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其相关设施、土地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中期票据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地面服务费、租赁费、起降费、特许费等款项，受账期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4 亿元、13.86 亿元和 13.89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0.01%、33.55%和 41.06%。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 13.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38.37%。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2008年12月29日，为支付第三期资

产收购对价，发行人与集团公司达成协议，以原集团公司借款的相同条款承担原集团公司为建设第三期资产从欧洲投资银行取得的借款（长期应付款）。该借款以美元计价，无抵押，年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2010年12月15日起分40期平均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直至2030年6月15日偿还完毕。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双向汇率波动可能会更频繁，未来在定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时，将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3、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围绕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相关改扩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2020年1-3月在建工程各项目总投资达到12.35亿元。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运营成本明显提高，预计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44、0.48和0.51，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43、0.46和0.48。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逐年下降，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52.75亿元、260.19亿元，253.71亿元和250.9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2.50%、74.98%、73.02%和72.71%，占比均超过70%。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高，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6、折旧摊销上升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当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13.24亿元、12.69亿元和11.44亿元；无形资产当年摊销金额分别为0.52亿元、0.73亿元和1.14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机场航站楼、土地等，合计占总资产比重80%以上，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0.86亿元、2.51亿元、1.70亿元和0.47亿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26.41%、18.49%和24.5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2.23%、1.57%和2.97%。总体看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在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保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若未来发行人通过增加融资规模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或投入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可能会造成财务费用的增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进一步影响。

8、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亿元、-32.51亿元、-2.66亿元和-0.97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及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用,受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的影响,近三年投资活动净额保持大额负值,较高的投资性现金支出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9、旅客服务及停车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旅客服务费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48%、-44.40%和-56.55%和-258.11%,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旅客服务费收入来源于旅客服务费(按人次收取)和旅客行李安检费(按人次收取),而该收入板块的成本涉及首都机场的安检设施、技术和人员的较大投入以及机场楼体的较高折旧(平均年限法),导致旅客服务费收入板块成本较高,造成该收入板块营业毛利率为负数。2017-2019年末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停车服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7.11%、-118.33%、-101.51%和-180.23%,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行人从母公司收购GTC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大幅增加,2018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自2020年起,发行人停车楼场业务转型,以外包形式收取租金和特许经营费,不再直接产生停车收入,此处列示的2020年一季度停车服务营业毛利率为同口径还原指标,2020年一季度该板块收入受疫情影响严重,毛利率大幅下降。旅客服务及停车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重要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具体调整包括: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因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财务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具体调整包括：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科目；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完成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影响金额分别为 6.25 亿元、5.57 亿元、1.58 亿元和 0.90 亿元。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存在长期下行压力，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运输，该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根据民航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93.2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2%。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29.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6.90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3.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463.7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6%，各项指标增速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放缓。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航空器事故、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广，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容易对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4、经营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主营收入主要为旅客费用及飞机起降等航空性业务收入和特许经营收入等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发行人经营业务较为单一，未来有可能因行业状况而引发相应的经营风险。

5、噪音扰民被投诉的或有事项风险

由于发行人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飞机起落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噪音污染，可能引发居住在发行人经营机场附近居民的投诉，要求机场安置或/及提供赔偿。噪音扰民被投诉的或有事项风险，可能造成发行人的声誉风险及相关赔偿的损失。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2020年7月14日和2020年7月24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盈利警告公告》和《盈利警告补充公告》指出2020年上半年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民航业面临严峻挑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在2020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以及货邮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减少，预计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净利润亏损金额在7.4亿元至8.1亿元之间，去年同期发行人净利润为12.9亿元。

发行人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处在防止境外输入的前线，为确保旅客和员工的安全，在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运输的同时，也在加大防控物资的采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导致发行人在防控防疫方面的投入加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面对疫情冲击的影响，发行人多措并举，在日常经营中通过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优化收益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寻求利润增长空间等手段，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此外，发行人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财政补贴支持，具体补贴方案仍在审批中。

7、机场设计能力不足风险

三号航站楼自启用以来，首都机场同时拥有了三条跑道和三座航站楼，设计旅客吞吐能力提升至8,250万人次/年，货运吞吐能力提升至180万吨/年。2019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再次突破1亿人次，货邮吞吐量195.53万吨，已连续多年突破设计保障能力上限，首都机场设计能力不足的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8、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赖政府投入

发行人所属机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在建和拟建多个机场改扩建及配套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其资金来源依赖于政府和金融机构融资。未来，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或发行人外部融资受阻，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原油价格若持续上涨将大大提升航空公司运行成本，进而抑制其运力投放意愿；便捷的高铁、公路等京津冀地面交通体系可能分流机场的航空客运业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投运对发行人的业务形成一定分流，亚太地区枢纽机场对中转客源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空防形势依然严峻，反恐防暴、公共区域管控和空防安全任务日益艰巨，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10、北京大兴机场及其他机场竞争风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2019年9月25日正式建成投运，北京地区“一市两场”的新格局正式形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转场投运及“一市两场”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方案》（民航发[2018]126号）以及《北京“一市两场”转场投运期资源协调方案》（民航发[2018]127号）的相关要求，在北京运行的境内航空公司、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将在2020年3月26日前逐步按计划完成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转场工作。随着航班转场工作的持续开展，预计未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将会对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货邮吞吐量三大指标造成较为明显的分流作用。此外，首都机场周边机场及国内的上海机场等与首都机场间竞争激烈。仁川机场明确定位为“东亚枢纽机场”，也会对首都机场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最繁忙的国际空港，2019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再次突破1亿人次，连续10年位居世界第二。同时，发行人除了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外，还包括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如零售、广告、餐饮、地面服务和贵宾服务），服务范围较广，产业链较长，这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挑战。

2、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

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尽管发行人所属机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机场集团及集团其他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有可能会引发相关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加强现有业务的管理以及对业务板块建立控制机制等，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性行业，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从2008年3月1日起，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多次针对机场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方式颁布了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自2013年4月1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年4月，机场非航重要收费项目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由机场根据其成

本水平制定价格标准，并需与航空公司协商一致后进行价格备案。2019年7月，民航局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暂停了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的起降费上浮，同时下调了货机停车场收费标准。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应对疫情对民航业造成的影响，民航局积极推进降费减负，将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下调10%，免收停车场费，自2020年1月23日起实施，截止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

3、环境保护风险

机场的经营和建设过程中，因飞机起落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噪音、空气和其他方面的污染。同时，因机场运营的特殊性，对周边安全运营的要求较高，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对机场在运营和建设过程中有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政策要求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MTN896 号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	人民币陆拾亿元 (¥6,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1,300,000,000 元)
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壹佰元 (100 元)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起息日 (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后续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 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	票面金额加应付利息
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

	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 级。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无
信用增进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时间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 9 月 9 日 9 时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8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4: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4: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9099990112104001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26

附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 6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 47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13 亿元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

(一) 补充营运资金

1、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始终保持在高位，主营业务支出呈递增趋势，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项目建设性支出规模较大，资金使用周期较长，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增强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所示：

表4-1：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复合增长率	2020年营运资金需求总量预测值	2021年营运资金需求总量预测值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6.64	10.80	12.36	36.46%	16.87	23.02
修理及维护费	7.83	10.43	10.72	17.02%	12.54	14.67
航空安全及保卫费	6.41	7.35	7.60	8.92%	8.28	9.02
员工成本	6.07	6.58	7.03	7.65%	7.57	8.15
水电力费	6.00	7.01	6.14	1.12%	6.21	6.28
运行服务费	3.86	4.70	5.64	20.84%	6.81	8.23
绿化环卫费	2.10	2.46	3.05	20.39%	3.67	4.42
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61.95	73.79

2019年9月，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北京进入航空“双枢纽”时代。随着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用，多家航空公司按计划陆续启动转场工作，未来几年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会比2018、2019年有所下降，但是结构、品质会进一步提升。此外，发行人计划利用转场的窗口期对首都国际机场进行大规模改造工程，力争将首都国际机场打造成更加完善的国际航空枢纽，未来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着上述改造计划而进一步增长。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近三年发行人各项运营成本支出的复合增长率预测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运营资金需求约为135.74亿元。

2、发行人自有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支配自有资金合计21.65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6.65亿元，银行短期借款5亿元。

3、营运资金缺口匡算

据此预测，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营运资金缺口约为114.09亿元，剩余营运资金缺口将通过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和银行借款等渠道补足。本次发行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中4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发行人的实际营运资金需求。

（二）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

1、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4.61 亿元，其中包括民航基金以及其他财政补贴投入 7.23 亿元，自筹资金为 27.38 亿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发行人 2020 年全年投资计划总额为 16.38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投资额为 14.85 亿元。注册发行规模中 13 亿元将用于在建固定资产投资的自筹资金部分。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资金投入总额的不同，具体的审批层级也不尽相同，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1）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

根据《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16〕27号），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由项目单位上报民航局，抄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局收到民航地区管理局意见后审批；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报项目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2）资金全部由发行人自筹解决的项目

根据《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自筹项目实行审批制，文件明确规定发行人可自行审批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根据《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规定》，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如下：

3000 万元（含）以上及含政府投资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后呈报发行人母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相关机构审批或转报民航局等上级单位审批，以完成立项工作。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立项。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固投业务公司副总经理）审批立项。

涉及生产用车采购项目，需按照集团公司要求上报，批复后实施。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固定资产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照《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16〕27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了立项手续，该等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也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则（2019年本）的公告》规定的、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之列。

发行人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自筹计划总额 14.85 亿元，拟将首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13 亿元按照实际资金需求，投入 2020 年度自筹计划。具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发行人是否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或获得其他财政补贴作为资本金分别列示如下：

(1) 发行人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或获得其他财政补贴作为资本金的项目

表 4-2：发行人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或获得其他财政补贴作为资本金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 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 年3月31日 资本金到 位并投入 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 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 基金	其他财政 补贴	企业自筹			
1	首都机场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按照满足2020年首都机场运行保障需求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过包括：维修西跑道平行滑行道（C滑行道）及3条联络道，改造助航灯光等设施；在T1、T2航站楼周边停机坪配置飞机地面静变电源60台和地面空调机组49台，货机坪配置电源车8辆，相应改造供电设施；在航站区部分区域安装和改造视频监控和广播系统等。	50,600.00	29,000.00	17,450.00	21,600.00	9,742.00	0.00	11,258.00	C滑大修：2020年9-10月与西跑道大修同时实施、同时完工； 400HZ电源及空调：2020年6月完工； CCTV：工程结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首都机场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5]1328号
2	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东、中、西跑道分别设置131个、133个和112个道面探测前端设备，配置探测系统传输网络和调光器监控网络，2套系统后台分析控制中心，9套人机接口工作站，2套移动终端等；配套建设通信、供电等设施。	25,600.00	19,200.00	0.00	6,400.00	0.00	0.00	2,000.00	西跑道FOD建设： 1月，完成初设批复； 5月，完成招标； 9月，开工； 11月，完成建设。	关于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民航函[2018]478号
3	关于首都机场D2滑行道北延及主力消防车采购项目	将首都机场D2滑行道向北延长611.5米，建设2条联络滑行道，道面总面积5.59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助航灯光设施；购置5辆8x8型主力消防车	13,400.00	8,600.00	5,200.00	4,800.00	400.00	0.00	3,435.00	1月，主滑直线段施工； 10月，完成D2滑一期与C滑连接部分工程。	关于首都机场D2滑行道北延及主力消防车采购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民航函[2017]227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本金到位并投入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财政补贴	企业自筹			
4	首都机场更换西区登机桥工程	更换T1航站楼登机桥13台，其中：单桥11台，双桥2台，包括13台固定端和15台活动端；更换T2航站楼登机桥32台，其中：单桥23台，双桥9台，包括32台固定端和41台活动端，共计45台固定端和56台活动端。	11,721.00	3,442.00	3,442.00	8,279.00	0.00	0.00	512.00	完成一批4个机位更换。	首都机场西区登机桥更换立项批复	民航函[2014]1251号
5	货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本期工程按照使用年限15年、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设计，对货运路进行全部改造，拆除原有路面，重新铺设道路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建一座闭合框架联通货运路3号桥；配套建设排水、照明等设施。	8,200.00	3,600.00	600.00	4,600.00	2,800.00	0.00	1,200.00	3月，进场施工；12月，完工。	关于首都机场货运路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民航函[2018]197号
6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购置轻型泡沫消防车2辆、起落架搬移拖车1套、应急救援平台拖车1辆、破拆抢险车1辆和火场照明车1辆	5,500.00	4,100.00	0.00	1,400.00	1,088.00	0.00	326.00	01包，完成招标 02包，到货并验收 03包，验收 04包，完成招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民航函[2017]1027号
7	西航空净化站提标改造项目	为满足国家污染治理标准，改善首都机场西航空净化站的出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改造生物池及二沉池；2、新建提升泵房、絮凝池、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3、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	4,224.40	1,900.00	0.00	2,324.40	0.00	0.00	1,100.00	1月，底完成施工图审查； 2月，底完成招标文件编制； 6月，完成招标； 7月，完成开工前手续办理。 (施工时间为12个月)	关于首都机场西航空净化站出水提标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民航华北函[2017]311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本金到位并投入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财政补贴	企业自筹			
8	三条跑道出口滑行道增加禁止进入排灯工程	在东跑道Q2-Q7快速出口滑行道新增和改造禁止进入排灯灯具66套，在中跑道E3-E6、W3-W6快速出口滑行道新增禁止进入排灯灯具234套，在西跑道P2-P7快速出口滑行道新增禁止进入排灯灯具90套，共增设禁止进入排灯灯具390套，配套建设调光器、切换柜和供电设施。	3,157.00	1,700.00	500.00	1,457.00	500.00	0.00	0.00	西跑道禁止排灯：2020年9-10月与西跑道大修同时实施、同时完工。	关于首都机场三条跑道出口滑行道增加禁止进入排灯工程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民航函[2016]755号
9	超大型机场远程虚拟机坪塔台技术研究	1.形成远程虚拟机坪塔台原型系统一套； 2.在典型机场开展远程虚拟机坪塔台示范应用； 3.形成大型机场远程虚拟机坪塔台技术规范及运行标准； 4.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项（含）以上； 5.发表核心期刊 5 篇（含）以上。	1,700.00	170.00	0.00	1,530.00	0.00	170.00	886.60	8月，完成项目相关系统设备的采购工作； 10月，完成前端监控设备、管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12月，开展项目关键技术研发工作，相关运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本金到位并投入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财政补贴	企业自筹			
10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检机智能辅助判图技术研究	1.形成智能判图算法; 2.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含)以上; 3.发表论文 1-2 篇以上。	640.00	192.00	0.00	448.00	0.00	192.00	448.00	2019年12月初-2020年3月拟完成招标采购; 2020年3-5月: (1)由信息部提供图像素材; (2)服务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明确服务器布置安排; 2020年3-9月: (1)软件开发; (2)部署测试; 2020年9-12月: (1)科技成果申报; (2)项目验收。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11	大型机场视频监控及安防平台整合技术应用研究	1.形成一套具有机场监控安防属性的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2.构建安全网格和可视化管理模式; 3.引入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系统; 4.研究机场及航站楼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和视频融合的应用场景; 5.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含)以上。	502.90	50.29	0.00	452.61	0.00	50.29	502.90	1-5月,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对视频监控中场面作业飞机、车辆进行细粒度识别、对人群密度图进行预测算法研究、数据准备、专利交底书准备、撰写论文并投递; 6-12月,作业车辆识别以及人群密度算法优化、徘徊等行为识别算法研究、平台功能持续完善、专利申请。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本金到位并投入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财政补贴	企业自筹			
12	基于数据分析的机场安全状态监控系统（一期）	项目拟建设机场安全状态监控系统，在跑道安全方面，开发上道人员与塔台通话的音频内容分析模块，在消防安全方面，开发消防资源状态监控模块，将各类运行资源信息与关键风险监控指标信息、已知的风险信息进行有效关联，实现对跑道安全、消防安全、空防安全和保障航空器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关键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异常信息识别、实时状态监测和趋势预警，确保能够及时发现操作及设备运行异常状况和未来安全趋势，为管理人员提供安全运行状况准确及时的分析和不安全状态事前有效控制的手段。	500.00	150.00	0.00	350.00	150.00	0.00	5.00	民航安全管理信息能力建设 项目验收	关于质量安全部基于数据分析的机场安全状态监控系统项目立项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发〔2016〕60号
13	基于人脸识别的旅客导乘导航系统	1.形成首都机场旅客导乘导航综合服务软件一套； 2.研究首都机场旅客导乘导航综合服务终端产品原型； 3.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含）以上； 4.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	370.00	37.00	0.00	333.00	0.00	37.00	338.00	2月，完成合同签署； 3-12月，完成项目关键技术研发、完成项目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 2021年3月系统上线试运行。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14	大型机场机坪管制语音语义识别辅助指挥系统技术研究	1.建立实验室环境下的语音语义识别辅助指挥辅助演示系统一套； 2.机坪指挥中文管制指令的语音识别的识别率达到 94%； 3.形成技术报告 1 篇（含）以上； 4.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含）以上； 5.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	197.00	39.40	0.00	157.60	0.00	39.40	59.10	4月，完成商务流程，确定厂商； 12月，完成编制语音语义识别辅助系统用于机坪管制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关键技术研究及部分功能研发（开展原型系统研制）。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本金到位并投入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财政补贴	企业自筹			
15	大型枢纽机场跑道安全预警平台开发研究	1.构建国内首个针对跑道安全状态的多维度、综合性预警系统平台； 2.构建国内首个基于卫星遥感和 GIS 技术的跑道变形监测系统； 3.形成不停航状态下跑道道面湿滑状态监测系统的布设工艺及布设方法； 4.建立基于实时监测信息的沥青道面表面性能预估模型； 5.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6.申请专利 1-2 项； 7.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含）以上。	176.90	17.69	0.00	159.21	0.00	17.69	141.00	4月，传感器、光纤等主要设备购置及埋设； 8月，基于监测数据的道面温度和荷载模型验证； 12月，对FOD探测系统、跑道防侵入预警系统、智能跑道状态及性能监测、跑道形变监测等多系统集成开发，形成跑道安全预警平台。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16	机场道面基础脱空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1.研发高聚物注浆技术并进行工程应用； 2.申请专利 1 项（含）以上； 3.发表论文 1-2 篇。	170.30	34.06	0.00	136.24	0.00	34.06	94.59	1-3月，采用外观评定法、FWD检测法、探地雷达法等技术进行脱空深度、脱空面积、脱空体积等空间曲面检测与评价研究； 4-6月，针对专用压浆材料、橡胶粉水泥砂浆、水泥基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等道面注浆材料，开展适合机场道面的注浆材料试验研究； 7-12月，通过现场试验，针对注浆过程的各个环节，从灌封检查、注浆孔位选择、注浆工序与注浆量确定等方面，开展相应的控制指标及标准研究。	关于下发集团公司2019年科技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的通知	首都机场发[2019]78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本金到位并投入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总额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财政补贴	企业自筹			
17	机坪 CCTV 自动分析违章行为的研究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机坪内 CCTV 视频监控摄像头，通过调研机坪内发生的、直接影响机场空防安全的主要违章行为，分析违章行为的特征后，建立违章行为的数据化对比模型，搭建机坪 CCTV 自动分析违章行为平台（包括软件开发、采购相关服务器1台、交换机2台、UPS1个、违章行为发布设备1台、违章行为信息接收设备2台、管理员工作站2台等硬件及服务器通用软件并测试）。通过违章行为典型特征与 CCTV 监控采集的数据比对，分析采集到的行为是否违章，并将分析结果发布给相关工作人员，以强化对违章行为的处理效率。	98.00	50.00	0.00	48.00	0.00	50.00	48.00	6月，完成模型研究； 9月，完成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 12月，完成验收。	关于控制区人员证件管理系统二期等七个项目立项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202号
合计			126,757.50	72,282.44	27,192.00	54,475.06	14,680.00	590.44	22,354.19			

注：上述拟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批复文件，其中“2.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6.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7.西航空净化站提标改造项目”、“9.超大型机场远程虚拟机坪塔台技术研究”、“10.基于人工智能的安检机智能辅助判图技术研究”、“11.大型机场视频监控及安防平台整合技术应用研究”、“12.基于数据分析的机场安全状态监控系统（一期）”、“13.基于人脸识别的旅客导乘导航系统”、“14.大型机场机坪管制语音语义识别辅助指挥系统技术研究”、“15.大型枢纽机场跑道安全预警平台开发研究”、“16.机场道面基础脱空治理关键技术研究”、“17.机坪 CCTV 自动分析违章行为的研究”资本金（民航基金或其他财政补贴资金）未到位，主要是因为民航建设项目在资本金拨付和使用上不存在同比例到位的要求，原则上发行人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项目批复要求即可。为保证上述项目工期进度，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于资本金投入项目应属正常情况，不存在未批先建或违规建设情况，上述项目均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无资本金投入的项目

表 4-3：发行人无资本金投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1	关于首都机场T2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对T2航站楼行李分拣大厅进行扩容改造，行李系统全部设备进行更换或重新设计，托盘分拣机及滑槽采用新布局，增加值机岛间的备份，国内和国际出港各增加1条行李出港直通线，增加ATR（自动读码系统）对行李进行识别拍照；重新布局行李早到区域，增加早到存储功能；增加钢平台，更换进港输送线，重新规划中央控制室；新建RFID全程追踪系统和BRS行李再确认系统；对国内和国际行李分拣大厅各增加2条中转线等，并配套进行相关土建改造。	45,097.00	45,097.00	5,097.00	8月，开工； 9-12月，施工。	关于首都机场T2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首机场发[2019]127号
2	首都机场西跑道北灯光站迁建项目	拆除校飞中心机坪北侧132平米的临时库房，在西跑道北端、校飞中心维修机库西侧新建5314平方米的北灯光站，地下一层、地上三层，采用钢框架梁、柱结构；同时配套助航灯光、围界、充电桩等设施。	9,241.28	9,241.28	9,141.00	2月，完成初设批复； 4月，完成招标； 5-8月，完成主体工程； 9-10月，完成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	关于首都机场西跑道北灯光站迁建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首机场发[2019]198号
3	首都机场T3航站楼国际中转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在首都机场T3E航站楼东、西两侧对国际中转行李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在L1层重新布局行李系统，东、西两侧各设置3台AT安检机，各新建开包间，在开包间内设置离线CT安检机。将B1层两侧现4台AT安检机与2台CT安检机拆除，替换为普通输送机。并配套进行相关土建改造。	8,891.00	8,891.00	4,000.00	1-11月，施工； 12月，验收。	关于首都机场T3航站楼国际中转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首机场发[2018]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4	首都机场飞行区远机位地面空调采购项目	为首都机场91个远机位采购132台地面空调机组，并配套计量监控系统。	8,734.00	8,734.00	8,734.00	1月，完成谈判文件审批； 2月，完成竞争性谈判，完成合同审批； 3-5月，完成备货跟进； 6月，到货及验收。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远机位地面空调采购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首都机场发〔2020〕17号
5	首都机场T3航站楼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一）T3C、T3E航站楼广播系统 在T3C航站楼中央控制机房设置音频系统控制主机2台、接入交换机11台、核心交换机2套等，在T3E航站楼中央控制机房内设置音频系统控制主机2台、接入交换机13台、核心交换机2套等各类软、硬件设备。 T3E航站楼广播系统与T3C航站楼广播系统相互独立工作，具备专用的广播系统控制机房、广播站等设施。 （二）ITC广播系统 升级后的广播系统整体控制逻辑与现系统保持一致，除T3C、T3E航站楼广播系统外，在ITC广播机房内同样设置1套数字音频处理系统和音频传输网络节点，使ITC系统具备为航站楼广播系统进行实时备份的能力。ITC系统不配置功率放大器和扬声器系统。	4,960.00	4,960.00	1,000.00	3月，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 6月，完成现场勘查、需求确认及深化设计； 7-12月，承包商进场施工开始新系统建设。	关于首都机场T3航站楼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首都机场发〔2017〕164号
6	首都机场无线专网室内覆盖项目	扩容现无线专网系统的核心网络交换机和系统软件；在首都机场T1、T2、T3航站楼新增BBU、RRU、接入层交换机、全向天线，以及配套的功分器、耦合器、馈线、配电设施等。	4,535.00	4,535.00	700.00	完成项目施工。	关于首都机场无线专网室内覆盖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首都机场发〔2018〕11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7	首都机场飞行区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 ZRA-YJV22-8.7/15-3x300 电力电缆 32.2 千米，采购 ZRC-YJV22-8.7/15-3x300 电力电缆 24 千米，采购 YJV22-8.7/15-3x120 电力电缆 4.8 千米。	4,330.00	4,330.00	4,776.00	1月，完成立项批复 2月，完成谈判文件审批； 3月，完成竞争性谈判，完成合同审批； 4-5月，完成备货跟进； 6月，到货及验收。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电力电缆采购项目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首都机场发〔2020〕16号
8	飞行区 T3e 远机位电力改造项目	为落实民航局节能减排要求，提升机场供电保障能力，需对 T3-E 远机位配电设施进行改造。本工程新建 4 座箱式变电站，每个变电站配置 2 台 1250kVA 变压器，电源线引自 T3-D 新建开闭站。	2,999.66	2,999.66	2,999.66	3月，完成招标； 6月，完成改造。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 2020 年普通式电动车充电设施采购项目等 13 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24号
9	飞行区 7 号坪电力改造项目	为落实民航局节能减排要求，提升机场供电保障能力，需对 7 号坪配电设施进行改造。本工程新建 4 座箱式变电站，每个变电站配置 2 台 1250kVA 变压器，电源线引自新建西区南开闭站。	2,999.60	2,999.60	2,999.60	3月，完成招标； 6月，完成改造。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 2020 年普通式电动车充电设施采购项目等 13 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24号
10	首都机场远机位旅客保障设施建设 1 期项目	在 T3-D 航站楼东侧远机位（459-466 机位），建设 8 处远机位登机厅。其中 C、D 类机位远机位登机厅 7 个，E 类机位远机位登机厅 1 个；登机厅均采用单元模块化设计，二层式结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雨篷面积 110 平米，设 1 部直梯、1 部扶梯、2 部楼梯以及接驳一座登机桥活动端；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室外消防用水依托项目用地周围现有环状消防管网和室外消火栓，室内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设多联机空调系统供冷供热；电源引自就近箱变，一层设备间设总配电箱，下设照明配电箱 1 面、动力配电箱 1 面、应急照明 EPS（含应急照明配电箱）1 面；照明灯具以高效节能荧光灯、节能筒灯为主；弱电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综合布线系统及弱电外线。	2,998.48	2,998.48	1,598.48	6月，完成。	关于首都机场远机位旅客保障设施建设 1 期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3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11	飞行区 w2 坪电力改造项目	为落实民航局节能减排要求，提升机场供电保障能力，需对W2坪供电设施进行改造。本工程新建3座箱式变电站，每个变电站配置2台1250kVA变压器，电源线引自K10开闭站。	2,976.04	2,976.04	2,976.04	3月，完成招标； 6月，完成改造。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2020年普通式电动车充电设施采购项目等13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24号
12	T3 部分飞机地面电源更新及备机采购项目	对 T3 近机位 E 类(含)及以上机位地面电源进行更新，更新后额定输出功率为 90kVA，共计 80 台，并采购 5 台备机，通过以换代修方式，提高地面电源设备维修效率。	2,975.00	2,975.00	2,082.00	7月，完成设备安装。	关于批复通道口安检信息系统设备采购等十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2018)178号
13	东区出租车待运区土地平整项目	现T3出租车待运车场位于GTC停车楼地下二层，接客区位于GTC停车楼地下一层。受GTC经营权转让及功能调整的影响，现拟将出租车待运车场外移。由于规划的永久出租车待运车场场地尚未明确，且计划2020年6月前占用现GTC停车楼地下二层，因此，需建设临时出租车待运车场。 车场所在用地分为两个区域，主区域位于东区3号航站楼东侧，首都机场东净化站西侧。该地块现分为南、北两部分，中间被现状罚没车场分割，东侧有连接通道，需要拆除该地块内现有围墙及其基础，拆除房基（房基上无房屋），区域内有临时建筑区域暂不利用，对区域内树木不做处理，此地块规划面积71870平方米。另一规划区域位于武警部队南侧缓冲区，规划面积3120平方米。两个区域总面积为74990平方米，可容纳车辆约1900辆，配套建设消防、排水等设施设备。	2,972.45	2,972.45	891.74	2月，完成初设批复； 3月，完成招标； 6月，完工。	关于首都机场环保小屋建设等两个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482号
14	T3 部分飞机地面空调机组更新及备机采购项目	对 T3 近机位 C、D 类机位地面空调机组进行更新，其中，C类机组 38 台，D 类机组 5 台，共计 43 台，并采购 3 台备机，通过以换代修方式，提高地面空调设备维修效率。	2,970.00	2,970.00	2,079.00	7月，完成设备安装。	关于批复通道口安检信息系统设备采购等十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2018)17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15	航显大屏改造项目	T2及T3航站楼8处区域（T2航站楼一层国际、国内到港大屏；T3-C二层A、B、C出口处到港大屏；T3-C四层的JK岛大屏；中央问询大屏及CD岛大屏）的航显大屏已达到生命周期，控制器板卡、显示屏、工控机、视频信号线路、拼接控制器等设备老化、屏幕灼烧现象严重，且其主要拼接器板卡等零部件、模块已经停止生产。为保障首都机场航显显示业务正常运行，拆除T2航站楼原一层国际、国内到港大屏，T3-C二层的A、B、C出口处到港大屏，T3-C四层的JK岛大屏，中央问询大屏及CD岛大屏；更换为点间距1.25毫米的全彩LED大屏，总面积约185平米；配套拼接处理器8台、LED控制发送盒42台、机柜8套、配电箱8套、PLC控制系统8套、视频处理器8台；购置云平台服务器2台、流媒体服务器1台、可视化航显系统8套；以及相应配置网线、光纤、DVI线；对拆除大屏后的墙面进行重新装修装饰。	2,969.00	2,969.00	890.70	3月，需求委托。 5月，完成商务采购。 6月，合同签署。 7月，实施部署。 2021年1月项目验收与结算。 2021年4月正式上线运行。	关于飞行区滑行引导标记牌抗风改造三期等十二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20〕65号
16	飞行区东区远机位开闭站建设项目	为解决飞行区内充电桩、APU替代设施用电需求，需对飞行区东区进行电力改造。在飞行区T3-D东、西两侧各新建一座10KV开闭站，以满足飞行区东区的用电需求，电源引自飞行区东110KV站。	2,834.53	2,834.53	2,834.53	3月，完成招标； 6月，完成改造。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2020年普通式电动车充电设施采购项目等13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24号
17	大数据平台	汇聚整合首都机场运营管理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形成首都机场大数据资源池，搭建可扩展的首都机场大数据存储与处理平台，建立符合首都机场业务需求、完备的、可扩展的应用支撑系统，建立首都机场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应用系统，建立首都机场大数据综合展示系统，利用大数据处理和消息队列存储转发等技术，实现首都机场同各成员机场数据共享与流通，研究和制定与首都机场智慧运营平台各类应用相匹配的标准体系、安全体系两套保障体系。平台建设方面，在硬件设备先进性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全面提升首都机场智慧运营管理能力。	2,800.00	2,800.00	497.00	2月开始招标； 4月完成招标签订合同； 2021年10月完成项目实施； 2021年12完成项目验收。	关于批复网络安全保障工程等四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发〔2017〕1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18	统一备份系统	项目主要包括备份硬件平台和灾备体系的建设。进行备份平台基础架构搭建，重点包括灾备计算资源及存储资源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和实施，数据同步架构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形成统一的灾备流程和灾备平台运维体系，提供完整的平台灾备服务。项目覆盖首都机场运行网、办公网等全部区域，主要保障机场信息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根据国家信息系统灾备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利用数据备份、远程数据保护、存储虚拟化等存储备份技术，建设首都机场信息系统统一备份平台和灾备系统，提升首都机场信息系统无障运行能力，打造首都机场信息灾备体系。	2,800.00	2,800.00	477.00	2月，开始招标； 4月，完成招标签订合同； 2021年5月完成项目实施； 2021年7月完成项目验收。	关于批复网络安全保障工程等四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发〔2017〕127号
19	首都机场GIS平台升级项目	为了提高GIS平台处理能力和可靠性，将地理信息与大数据紧密结合，全面支撑智慧机场可视化应用，推进智慧机场建设，需要对现有的GIS平台进行整体升级。 1. 基础软件：采购ArcGISEnterprise10.6平台软件4套（升级1套、新购3套），数据库软件2套，ArcGISGeoEventServer软件2套，ArcGISGeoAnalyticsServer软件3套、ArcGISDesktop10.6软件1套，ArcGISRuntime100.0软件1套，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平台1套等。 2. 数据采购：采购首都机场区域卫星影像图1套，二维地图数据1套，以及完善三维模型、地图美化等。 3. 数据可视化建设：采购190寸LPD显示屏及控制器1套，互动服务器1台，图形工作站2台，数据可视化平台及场景制作1套。 4. 警用电子地图系统：开发警务管理系统包括资源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展示，人员和车辆数据的展示、越界报警等功能，以及警务管理APP。 5. 系统集成：ArcGIS平台集成以及GPS车辆跟踪系统、场面可视化监视系统、噪声监控系统、航站楼消防资源可视化管理系统、综合管网管理系统、首都机场消防支队综合信息资源可视化管理系统、机场资源可视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	2,800.00	2,800.00	2,800.00	2月，完成项目招标结果公示； 3月，完成合同签署； 5月，完成平台软件及可视化软件安装部署； 6月，完成数据可视化建设-大屏建设； 8月，完成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10月，完成警用电子地图系统建设； 11月，完成原有系统升级改造； 12月，完成可视化场景设计； 2021年1月，完成整体联调测试； 2021年3月，完成项目验收。	关于首都机场智能客服等九个项目立项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35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20	首都机场公共区“油改电”工程配套电力改造工程	根据《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油改电”总体规划》，要求充电桩按照目标年2020年和2025年分两期建设。按时按需进行充电设施的电源改造是建设充电桩的前提，本工程是完成目标年2020年机场陆侧充电桩配套的电源改造。	2,753.30	2,753.30	2,753.30	3月，完成招标； 6月，完工。	关于首都机场公共区“油改电”工程配套电力改造工程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466号
21	围界8号、9号变电站新建	为解决西跑道保护区范围不足的问题，首都机场采用土地租赁等方式增大围界8号、9号飞行区用地，西跑道围界及围界附近设施也随之改造，需要拆除原8号、9号围界箱变，新建围界8号、9号变电站，为围界安防、武警岗亭及西侧围界附近的武警营地供电。本期敷设高压电缆15千米，低压电缆10.9千米，光缆7.5千米。	2,706.56	2,706.56	2,706.56	1月，完成初设编制； 2月，完成初设批复； 4月，完成招标； 7月，完工。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改建武警执勤点项目等3个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07号
22	飞行区远机位储能式APU替代设施采购项目	为落实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响应民航局500万人次以上机场使用桥载设备代替飞机APU的号召，但是部分机坪供电容量不足，无法配置普通式APU替代设施，需要为93坪、N1以及N2坪共9个远机位配置10套供电需求较小的一体型储能式APU替代设施。包括储能式地面电源及蓄冷型地面空调，其中C/D类机位配备1套，E类机位配备2套，均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	2,660.00	2,660.00	2,660.00	2月，完成合同洽谈及流转； 5月，完成供货； 6月，完成验收。	关于首都机场飞行区2020年普通式电动车充电设施采购项目等13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24号
23	物联网平台	在首都机场所辖范围内飞行区、航站楼等区域建设1套物联网平台，配置主流低功耗广域网络通信基站及通信模组，安装车辆状态实时感知模块，并构建智能的车联网应用。	2,600.00	2,600.00	611.00	2月，开始招标； 4月，完成招标签订合同； 2021年4月完成项目实施； 2021年6月完成项目验收。	关于批复物联网平台项目立项（代可研）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2017）441号
24	T3部分飞机地面空调机组更新项目二期	对T3近机位18个E类机位飞机地面空调机组进行更新；空调机组总制冷量 \geq 443kW，总制热量 \geq 216kW，额定总风量：15860m ³ /h，额定机外静压：7000Pa，总配电功率 \leq 400kW。	2,520.00	2,520.00	607.00	9月，开始设备安装工作； 12月，完成设备安装量50%； 2021年4月，完成设备安装。	关于飞行区洒水车报废更新等四个项目立项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17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25	T2 贵宾休息室装修附属配套改造工程	<p>(一)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p> <p>1. 国内公共区域</p> <p>国内要客区首层大门、安检厅入口增加门斗 2 间，面积共计 29 平方米；取消首层至二层的双向扶梯，公共空间、走廊面积扩为 625 平方米；增设两部客梯，其中一部将原货梯改为客梯，另一部利用清洁间改造后增设客梯。国内要客区二层公共区域面积 320 平方米，三层电梯厅区域面积 143 平方米。对公共区域进行墙面、地面、吊顶重新装修。</p> <p>2. 国际公共区域</p> <p>国际要客区首层拓宽原走廊，公共区域面积达到 303 平方米；增设两部客梯，其中一部将原货梯改为客梯，另一部利用清洁间改造后增设客梯；要客休息室增设两间独立卫生间，占用公共区域内公共卫生间部分面积，改造后公共卫生间面积 120 平方米。国际要客区二层公共区域面积 378 平方米。对公共区域进行墙面、地面、吊顶重新装修。</p> <p>(二) 配套工程及相关设施</p> <p>配套改造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暖通系统和电气工程等工程及相关设施。</p> <p>(三) 旅客服务中心</p> <p>根据功能需求对迁建的旅客服务中心进行了隔墙拆改，设置服务柜台，添置无障碍服务设施，引入相应的网络布线和相关信息系统，并增加门禁系统。</p>	2,473.00	2,473.00	2,473.00	1-12月，施工。	关于批复 2 号航站楼要客休息室配套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发〔2017〕1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26	东区航显前端生命周期更新改造项目	T3航站楼内的PDP等离子航显使用时间超过10年，市场已经淘汰，无法采购备机与维修；部分航显工控机配置低下，操作系统无法满足病毒防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为提高首都机场T3航站楼航空信息服务水平和旅客满意度，提高航显前端被攻击的防范水平，现将T3-C、T3-D、T3-E、GTC的航显屏更换为LCD，包括32英寸显示屏150台、43英寸显示屏6台、55英寸显示屏142台、55英寸拼接屏180台、65英寸显示屏21台、拼接控制器30台；更换双面灯箱30套；更换工控机780台；另配置32英寸显示屏10台、43英寸显示屏2台、55英寸显示屏20台、55英寸拼接屏18台、65英寸显示屏12台、拼接控制器3台、工控机备件30台作为备用设备。	2,450.72	2,450.72	735.22	3月，需求委托。 8月，完成商务采购。 10月，合同签署。 11月，实施部署。 2021年8月项目验收与结算。	关于飞行区滑行引导标记牌抗风改造三期等十二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20〕65号
27	飞行区西区南开闭站建设	为落实民航局节能减排要求，解决飞行区内用电需求，需对飞行区西区进行电力改造。在飞行区7号坪附近建设一座10kV箱式开闭站，两路10kV进线引自东110kV变电站。建成后，向7号坪的6台箱变供电，并预留部分10kV馈线柜供其他负荷使用。	2,230.61	2,230.61	2,230.61	3月，完成招标； 9月，完成改造。	关于首都机场C滑行道中线灯升级改造项目等两个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524号
28	首都机场人像智能识别预警系统项目	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分别来函，提出正式启动首都机场人像识别系统建设工作需求。该项目计划采购人像智能识别系统所需相关材料，在 T1、T2、T3 航站楼的进出口、安检通道、登机口以及人流密集区域新增高清摄像机，在公安网内新增人脸比对服务器，新增网闸将照片从股份内网摆渡至公安网。整个系统实现前端抓拍人脸照片，后端与分局黑名单库进行比对，发现相关人员及时发出提醒。该系统能有效加强首都机场安全防范能力，构建立体安防体系，满足公安对黑名单人员提前预警、提前布控的需求。	2,173.80	2,173.80	2,173.80	1月，完成合同签订； 6月，完成项目实施； 8月，完成验收。	关于批复信息部视频全景拼接项目等二十三个项目立项的通知	京机场股份发〔2018〕292号
29	飞行区C滑行道中线灯升级改造项目	为了满足规范要求，提升滑行道运行标准，提高机场低能见度天气下的运行保障能力，需要对首都机场C滑行道中线灯进行升级改造。对C滑以及相连的P0、P3、P9滑行道直线段中线灯按照间距15米的标准进行加密，增加一体加高式灯桶330套、灯箱330套，敷设相应的供电管线。	2,136.42	2,136.42	2,136.42	1月，完成初设； 3月，初设批复； 6月，完成招标； 9-10月，施工。	关于首都机场C滑行道中线灯升级改造项目等两个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4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2020年资金计划	2020年进度计划	项目合法性手续	批复文号
30	T3 近端停车场及大巴车站光伏车棚项目	T3近端停车场分为员工停车区及大巴停车区，其中员工停车区现有车位1238个，大巴停车区现有大巴车位238个、小车停车位140个。T3近端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停放车辆经常遭受日晒雨淋。为落实民航局“真情服务理念，改善停车环境，提高首都机场旅客及员工满意度，同时为后续公共区光伏发电项目提供建设条件，拟在T3近端停车场及大巴车站新建光伏车棚。 项目主要内容：车棚面积约2.94万平方米，其中员工停车区车棚高度2.5米，大巴停车区车棚高度4.5米。车棚结构拟采用钢结构，柱采用矩形钢柱；采用光伏电池板作为屋面（光伏电池板不含在本项目中，光伏发电项目另行立项）。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灯光照明系统等。	2,120.69	2,120.69	2,120.69	3月，完成初设； 4-5月，招标； 6-7月，备货； 9月，完工。	关于飞行区滑行引导标记牌抗风改造三期等十二个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20〕65号
31	飞行区远机位登机桥采购项目	在首都机场459至466机位共安装9座远机位登机桥，其中：463机位为双桥对接机位、其余7个机位均为单桥对接机位。安装的远机位登机桥具备功能包括：屋顶式空调机，制冷、制热内循环和新风可调功能；自动预靠功能；预留自动对桥、撤桥功能接口；设有安全保护措施；机翼保护、应急退桥。	2,025.00	2,025.00	1,349.70	4月，开始设备安装工作； 6月，完成设备安装。	关于首都机场远机位登机桥采购项目立项的批复	京机场股份发〔2019〕325号
32	其他	与飞行区、旅客区相关的维护、更新等项目。	69,625.86	69,625.86	47,006.92	/	全部取得项目批复	/
合计			227,080.04	227,080.04	126,137.76			

注：

①上述项目均无民航基金或其他财政补贴作为项目资本金，资金全部由发行人自筹。根据《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发〔2016〕27号），发行人可根据自身资金计划确定其在建项目是否申请民航基金或其他财政补贴作为项目资本金，上述项目无资本金投入的情况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②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低于 2000 万元（不含）项目共计 83 个，全部用于与飞行区、旅客区相关的维护更新等。

总体看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照自身资金计划确定了合理的资本金比例，已按自身经营制度完成了项目审批，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均获得严密论证，不存在资本金不到位、未获项目审批及非经营类项目建设的情况，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三)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13亿元中期票据，用于其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自筹计划总额14.85亿元，拟将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按照实际资金需求投入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自筹资金计划。

二、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3、发行人承诺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 偿债保障措施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5.75亿元、112.63亿元、108.10亿元及15.96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分别为42.71亿元、46.90亿元、39.11亿元和3.15亿元。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15亿元、18.06亿元、16.65亿元和18.29亿元。

2、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凭借自身优良的信誉状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获得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

额度为 2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69 亿元,在资金的使用上具有较为宽松的条件。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也是按期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有力支撑。

3、建立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程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包括: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偿还本期中期票据。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917.8977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03T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07344

传真：010-64507300

经营范围：（一）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二）提供配套服务：1、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2、商业零售：包括零售书刊、音像制品、西药制剂、中成药、字画、集邮品、烟、散饮酒（上述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3、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4、收费停车场服务。（三）建设、管理其它机场；（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976 号）批准，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即目前的“机场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44）。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15号）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976号）的批准，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由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199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 H 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45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为 134,615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87 元。2000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694。

2001 年 5 月 18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外经贸资函[2001]457号）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未再发生过变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0 年 H 股发行

199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 H 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45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发行 134,615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87 元。此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发行人 2000 年 H 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50,000	65.00%

H 股股东	H 股	134,615	35.00%
合计	-	384,615	100.00%

2、2006 年第一次 H 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8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按每股港币 5.10 元公开配售 20,000 万股 H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 H 股配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48,000	61.29%
H 股股东	H 股	156,615	38.71%
合计	-	404,615	1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06]391 号），集团公司所持首都机场的 2,000 万股内资股在本次增发 H 股时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008 年第二次 H 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89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按每股港币 7.45 元公开配售 313,214,000 股 H 股（包括代售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28,474,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 H 股配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45,153	56.61%
H 股股东	H 股	187,936	43.39%
合计	-	433,089	1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函》（财建[2007]725 号），集团公司所持首都机场的 28,474,000 股内资股在本次增发 H 股时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为 H 股并代其销售。

4、2019 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易时段后),发行人与母公司订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发行人将通过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按发行价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 6.1784 元(可予调整)配发及发行 241,766,690 股认购股份(可予调整)),而母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认购上述认购股份。发行人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及其相关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6.1784 元调整至人民币 6.0161 元,认购股份数目由 241,766,690 股调整至 248,288,977 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出的民航函【2019】828 号“关于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至此,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发行人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母公司定向转增,定向转增价格为每股 6.0161 元,转增股数为 248,288,977 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母公司持有的国家股数目由 2,451,526,000 股增加至 2,699,814,977 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 56.61%上升至 58.96%,至此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4,579,178,977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4: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69,981	58.96%
H 股股东	H 股	187,936	41.04%
合计	-	457,9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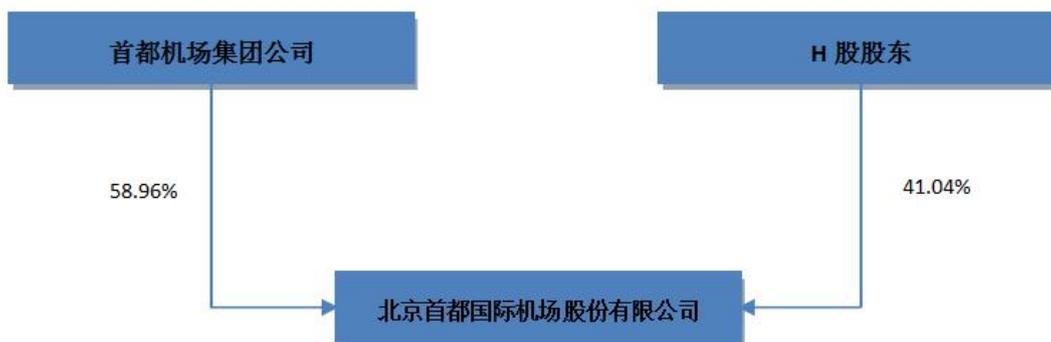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未发生相关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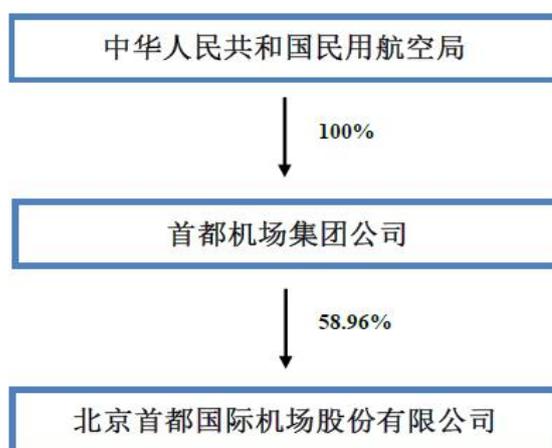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隶属于民航局。

图 5-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 5-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旅游酒店经营，工程建设服务及金融业务。其中，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两大板块，金融业务板块是集团公司除机场运营管理外最重要的业务板块。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分布于中国华北、东北、华中、西南等地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2,049.51 亿元，净资产为 1,108.07 亿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48.74 亿元，净利润为 59.25 亿元。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2,008.29 亿元，净资产为 1,084.45 亿元；2020 年前 3 个月营业总收入 35.78 亿元，净利润-17.8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23 亿元）。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由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

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 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 人员方面：

本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 机构方面：

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四) 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营公司。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权利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8-14 人。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不受控股机构的影响。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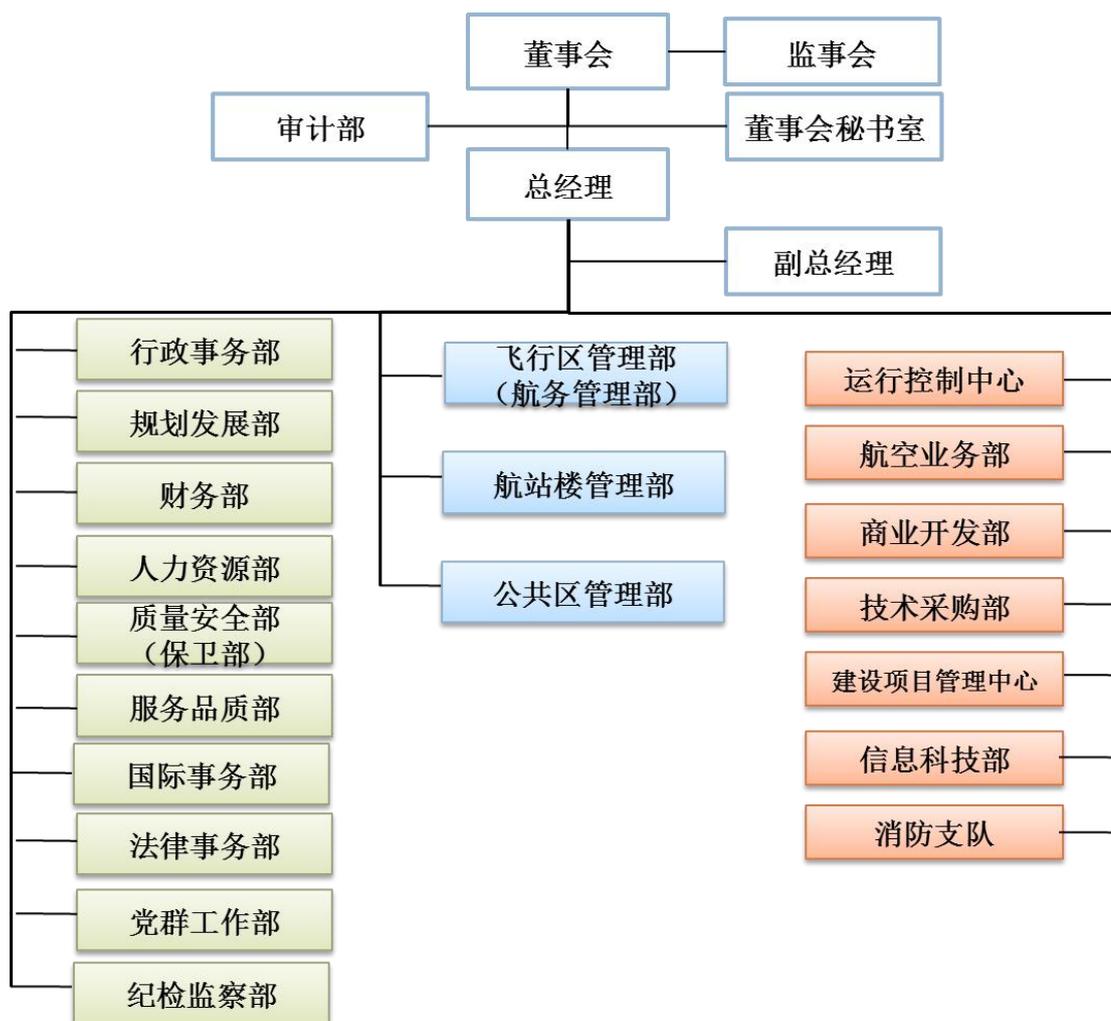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

图 5-7：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董事会秘书室等22个部门，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室向董事会负责，总体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负责拟定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负责拟定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常召开和适当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各项法定信息披露，代表公司答复证券交易所的质询，建立和维持公司与上市监管机构的沟通；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业务；完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划，制订及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程度，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批准并

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开展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产保全、工程建设、采购管理、商业管理、信息风险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效益、效果、效率审计，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逐步拓展其他业务领域的内部审计工作，使内部审计工作逐步覆盖公司主要经营领域；负责检查各部门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重要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或披露，并提出管理建议，促进各部门管理工作的提升；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或漏洞，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负责至少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对接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部的审计配合工作；根据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统一委托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审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完成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检监察部

公司纪检监察部履行公司纪检办公室职责，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落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公司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中央新精神新要求的情况，以及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各项决策部署的情况，以及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监督检查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招商和人员招聘、选拔、考核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情况；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做好信访举报受理，落实信访举报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及时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负责信访举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查处公司基层党委和机关党支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机关党支部党员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对于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党组织和党员提出问责和处理建议；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公司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廉洁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实践活动。协助完善公司纪委工作机制，加强各项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督促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重要制度。协助抓好纪检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层纪委开展工作。负责公司纪委有关会议的准备工作、对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以及管理等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纪委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并进行督促检查。根据管理权限，负责监督检查员工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调查员工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对员工的检举、投诉，受理员工对行政处分、监察决定的申诉等及其他监察工作。完成公司党委、纪委以及

集团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行政事务部

全面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程序，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行政接待事务；负责公司重大活动及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管理；对公司重点工作及重大会议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管理公司电子政务和知识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综合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员工衣食住行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保密、信访，首都机场爱卫会等机构的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制定与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开展专业政策研究，为公司的战略调整、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提供政策依据；组织制定、考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关键业绩指标；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方案研究及立项；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和审批工作，提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编制、管理机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制定公司环境管理发展规划，建立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资金的统一管理；负责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和经营行为进行核算，编报和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实施和使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收费价格的制订、调整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应收账款的催缴及落实；负责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公司一年以内的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税务、保险、财务审计、外汇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关制度、规定及程序，并监督落实；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总体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核定和编制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司员工考核聘任（解聘）、奖惩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委派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编报人工成本使用方案，管理公司各项薪酬及员工福利；负责公司劳动关系和员工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质量安全部（保卫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与实施公司中长期安全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机场安全信息的统计和分析、安全风险的评估、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航空保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总体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公司级预案、手册、标准和安全管理类部门级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并按要求开展质量体系内、外审工作；负责职业健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航空保安业务管理，组织航空安保合约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工作；配合公安部门，负责机场通行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内保、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制订防破坏、防诈骗等治安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公司易燃、易爆、枪支、危险品、剧毒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保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办理控制区证件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服务品质部

负责公司整体服务品质提升工作，制订服务品质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公司服务管理体系（CSMS），制定服务标准、关键服务业绩指标，并监察、考核、推进落实；收集、分析国内外服务业动态资讯，组织制订首都机场服务规范，发布服务承诺并督促落实；指导、支持并监督各部门围绕“中国服务”内涵，有序开展服务提升工作；负责公司旅客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利用；负责旅客投诉处理、建立旅客回访制度，有效开展顾客关系管理；履行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首都机场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进执行；负责影响、推动服务链上相关方共同提升服务品质；负责机场服务准入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总体负责公司核心制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制定公司制

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及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核心制度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公司核心制度和经营管理类部门级文件的编制、修订；负责公司制度的审核、解释工作，监督制度执行，确保制度合法合规、有效运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审查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具体负责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协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事务，管理外聘律师；负责公司法人授权及工商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统一负责公司合同的内部控制，通过制度建设、管理审查、监督考核等方式对合同管理过程进行统一管理。负责监督各部门合同管理职责、合同岗位责任、合同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有效防控公司合同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管理文件进行合规审核，开展合规风险管控和合规咨询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转，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律研究、法律风险提示和法制培训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企业文化、新闻宣传等规章制度的编制、修订、审核、解释工作，并监督执行，确保制度制定及执行依法合规；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并监督落实；作为公司党委、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机关党委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工会、机关工会各项日常工作，做好员工维权，对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团委、机关团总支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团建工作；负责完善并组织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实施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内宣工作，建立并完善员工思想道德教育的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品牌建设的工作规划，并组织推广；组织策划与管理公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外网建设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驻京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运行控制中心

负责日常生产运行的监控、协调、指挥，承担生产总值班职能；负责应急救援、防汛、运行危机的日常管理及现场协调；负责专机、重大运输任务、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保障；负责组织制定运行流程、运行标准，并对运行效

率进行评估和提升；负责整体运行容量的评估和航班时刻研究协调工作；负责推进落实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生产运行数据管理工作，并对航空主业财务开账数据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停机位资源管理及日常分配工作；负责提供航空器机坪管制服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3、商业开发部

负责公司非航空性市场规划、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非航空性特许经营业务的管理和规范制订工作；会同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商户合约的签订和管理工作；通过对业务主特许经营商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现对所有经营商的有效管理；负责审定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资源管理中心进行非航空性业务整体流程与资源布局规划；充分利用可开发的资源，积极拓展非航业务；提高各类非航空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保值与增值；策划、实施首都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市场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公司商业服务品牌形象；负责公司非航空性客户关系管理，协调客户与公司相关部门、政府主管机构的关系，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技术采购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设备、物料、服务采购和能源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采购及招投标、供应商、备品备件等管理制度；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新材料、新设备，并组织推广应用；负责公司资产登记、调拨、年检、盘活、处置、经营；向各部门提供资产管理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设备、物料、服务的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工作，并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工作；制定节能减排规划；建立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及机场能源管理平台体系，进一步实现智慧能源服务；健全公司各类能源管理标准；研究制定公司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改进方案；对节能减排项目实施立项评审及效能评估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提高机场碳汇水平；负责备品备件管理；负责建立公司各类系统、设备的经济运行标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立项审批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档案及信息管理、土地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立项审批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档案及信息管理、土地管理相关制度及标准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审定建设项目方案和投资估算，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指导并监督公司各部门管理的工程项目，对公司工程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价；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实施工程造价控

制和经济技术支持；负责机场建设档案及信息的收集、审核、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建设用地管理、土地权属管理；接受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信息技术部

总体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与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申报和推广；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新工艺、新技术，并组织推广应用；负责为公司及各部门提供信息及弱电领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信息发展规划，确定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组织制订、实施公司年度信息计划；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制订并组织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部署安全防护体系，监管网络信息安全状况；受委托，负责信息及弱电系统的建设、更新、改造、整合、运行维护及资产的日常运行、合约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弱电小间内弱电设备设施及进出管理；实施信息新技术管理，承担信息系统产品研发和持续提升的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事管理的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消防支队

落实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首都机场地区灭火救援实施的工作；负责首都机场航空器搬移、灭火等应急救援的工作；制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受内部部门委托，承担相应区域内的消防监控的工作；负责公司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负责部门资产管理的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负责公司消防培训，参与灭火演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飞行区管理部

全面负责飞行区范围内（飞行区物理围界和通道门（含）以内，航站楼以外的区域）的安全、运行、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飞行区运行标准、规则、运行保障流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场运行资料的管理和维护；负责飞行区内驻场各单位安全合约、协议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工作；负责落实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职责，监督管理机坪运行、航空器保障作业、飞行区施工的安全生产活动；负责飞行区车辆牌照证件、驾驶员证件和通道口通行管理；负责组织飞行区内特殊天气运行保障、防汛和冬季除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配合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全面保障区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包机、重大活动、节日保障工作；组织制定飞行区资源规划，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运行

容量评估；负责机场鸟击防范和净空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特许经营业务的开发、谈判、合约签订和收入实现；建立飞行区业务合约管理标准，并落实部门经营和收入业务实现工作；负责飞行区各类资产、场道、灯光、周界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航务管理政策、规章、标准，确立航务安全工作规划及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航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搭建航务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首都机场航务安全工作分析、总结及评估，设立安全风险控制总体目标，确保工作运行安全正常；负责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的协调、上报及应用工作，并在运行条件变化是组织开展飞行程序和最低标准的评估、修改和优化工作；组织实施日常飞行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与当地政府协调军民航有关单位，共同解决飞行程序所需空域条件；负责负责航行新技术的研究和推进应用工作。

19、航站楼管理部

全面负责 1、2、3 号航站楼范围内的安全、服务、运行及经营管理；依据公司总体要求，制定所辖区域内安全运行服务标准、制度、规定、流程和保障预案，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和持续改进；管理并服务所辖区域内的服务商、经营者、保障单位，促进安全和服务品质的提升；负责所辖区域内运行秩序的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全面保障区内发生的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负责所辖区域的容量评估、资源规划和日常管理；参与所辖区域内商业的开发、招商和合约签订工作，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负责其它非航业务的谈判、合约签订、监管和收入实现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内各类维护项目、服务采购谈判和合约签订，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完好；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环境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公共区管理部

总体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的安全、服务、运行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共区域运行资源规划，优化安全、服务、运行环境，组织制定区域内运行标准、作业流程和保障预案，负责区域内公司资产的管理；负责围界外公共停车楼（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内道路、桥梁等路产设施的管理，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配备道路安全设施，监控、协调道路交通秩序；协调周边路网运行；负责公共区域内路灯、泵站、雨水管线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防汛、除冰雪等应急工作；负责首都机场综合交通体系的建设，开发、管理、协调地面客运业务，统筹楼前站位资源；参与所辖区域内商业的

开发、招商和合约签订工作，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负责其它非航业务的谈判、合约签订、监管和收入实现工作；负责城市航站楼业务；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监管区域内工程施工，组织开展环境绿化，维护景观湖泊、河道，负责污水净化和垃圾处理等业务；负责航空噪音监测和区域内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执法部门维护机场地区运行秩序、社会秩序；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1、航空业务部

研究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根据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进行方案设计和任务部署，并负责总体推进实施；根据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方案，并推动实施；主动发现航空业务客户的需求，研究用户体验提升课题，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相关方共同实施；争取政府部门、联检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维护业务沟通渠道，加强合作，确保公司航空业务发展有良好的行业和政策环境；建立与航空性战略伙伴和各大航空公司、驻场单位的协同机制，确保公司航空主业顺利推进；拟定公司航空主业相关制度及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合规；负责公司航空地面业务经营权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国际事务部

研究国家和行业在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定公司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研究国际同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完成专项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向国际同行业相关组织发布公司信息，组织参与国际同行业各项沟通、交流活动，提升国际影响力；制定公司年度因公出国（境）及港、澳、台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各类国际组织来访及重大外事活动，负责公司各类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活动的报批工作；管理公司外语人才，实施专项培养，向公司内部客户提供翻译服务；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规定》系统阐述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要求以及财务管理各业务类别的会计政策、标准与财务控制流程等内容，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ERP 系统管理、收费价格管理、保险业

务管理等有关内容，是公司的法规性文件，适用于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工作。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规定执行。

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以战略导向原则，突出战略和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安全、生产优先原则，优先安排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保障安全、保证主业运营的项目，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公司业务调整 and 改革方向。明确了从项目立项、上报、审批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权限和职责，并规定了重点项目需组织内部专家或聘请外部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等方面。对项目完成立项、执行、验收、成果使用等项目全过程的总结报告，对项目收益、实施效果进行确认以及执行过程中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分析与评价。意义在于规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实行统一融资、统一结算、集中账户的资金管理模式。通过统一筹划、总体平衡、全面监控公司的资金活动，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整体运作优势，获得最适量而且成本最低廉的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机场建设等对资金的需要的基础上，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运用风险控制机制，通过建立健全的资金内部控制体系、年度预算、月度现金收支计划控制和报告，构建资金活动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报告和分析的全过程监控体系，监控资金收支，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通过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寻求合理运用资金的途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运行的高效。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中“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执行。规定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原则及定义、预算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预算编制流程、预算执行控制和分析、执行考核等内容。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管理规定》执行。《规定》系统阐述了股份公司围绕人力资源为中心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是股份公司的核心制度文件，是公司各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依据。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投、融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内地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操作。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该总资产是根据其最近一期公布经审计账目或综合账目（如属适用）及已充分发给股东的资料所披露者〕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发行新股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对于发行公司债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内地监管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交易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对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上述程序未来也可能因各项监管规则的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专业化公司之间。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审议、披露、申报、年度审阅、变更及相关处理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发行人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将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除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协议必须订立年度上限，特殊情况指协议年限因交易性质所限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主席令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主席令第 56 号）、《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局令第 19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阐述了公司的安全政策和承诺、安全目标、安全发展规划、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信息管理、安全风险、不安全事件调查、应急管理、安全绩效检测与评估等内容，明确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从而确保首都机场持续安全运营。

9、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 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职责、内容及标准、保密措施、质量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同时，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有存续期间的，发行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发行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 5-8：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刘雪松	男	56 岁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韩志亮	男	56 岁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高利佳	女	56 岁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高世清	男	59 岁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姚亚波	男	59 岁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马正	男	62 岁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罗文钰	男	69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姜瑞明	男	54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刘贵彬	男	54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张加力	男	66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宋胜利	男	59 岁	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刘少成	男	55 岁	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常军	男	44 岁	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董安生	男	69 岁	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王晓龙	男	65 岁	监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韩志亮	男	56 岁	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
张国良	男	58 岁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张伟	男	55 岁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
邓先山	男	55 岁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
王蔚玉	男	56 岁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
杜强	男	52 岁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

李志勇	男	46 岁	财务总监	2020 年 5 月至今
赵莹	女	46 岁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孟宪伟	男	48 岁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3 月至今

（一）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简历

1、刘雪松，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并被选为发行人董事长。刘雪松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获高分子材料系硕士研究生学位。刘雪松于 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于 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六维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所长助理；于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副所长；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贵州省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书记（挂职锻炼）；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书记；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华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书记；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华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副书记；于 2014 年 3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监事长。

2、韩志亮，高级经济师，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韩志亮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并拥有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航空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韩志亮于 1986 年七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自治区局政治处干事、政治处副科长、人事劳动处副处长、人事劳动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教育处处长；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月（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为兼任），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成员；于 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高利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高利佳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系，获工学硕士学位，并拥有中欧工商管理学院的管理学硕士学位。高利佳于 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校，曾任该校电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从业于电子通讯技术行业；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技术设备处计算机科科长、计算机中心副主任；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经理；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正职级常务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利佳还兼任国际机场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

4、高世清，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世清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航空工程硕士学位。高世清于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计划司综合处助理、计划司投资处副主任科员及计划司投资计划处主任科员；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计划司投资计划处副处长；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计划司技术改造处副处长；于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科技体改司投资处处长；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科技司投资处处长；于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科技司副司长；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副司长；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母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高世清曾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5、姚亚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姚亚波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设专业，获学士学位，并拥有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姚亚波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航机场设计院；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人事劳动司主任科员、机场司基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母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执行指挥长；于 2015 年 5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于 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于 2018 年 7 月至今，兼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总经理。

6、马正，高级经济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马正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专业，同时拥有中央党校世界经济硕士学位。马正于 1984 年 8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于 1989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体改法规企管司法制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于 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司长；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同时兼任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安全监察专员；于 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7、罗文钰，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罗文钰于 1976 年获得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学院机械/工业工程博士学位。罗文钰于 1986 至 2012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决策科学与企业经济学系教授；于 1993 年至 2002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于返回香港前，罗文钰为休斯顿大学的工程学院的运筹学主任及工业工程研究生课程主任。在任职美国麦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时，曾参与美国太空研究计划。罗文钰为香港及海外多家机构的顾问，并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包括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临时区域市政局议员及其他多个委员会成员，并就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组织的董事局成员。罗文钰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今，任滨海投资有限公司（前称「华燊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今，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8、姜瑞明，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姜瑞明毕业于北京大学法

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随后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姜瑞明曾任中国食品工业杂志社执行总编辑、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十届、十一届发审委委员；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聘期三年。

9、刘贵彬，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贵彬于 198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首批资深会员（执业）。刘贵彬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负责全事务所内部培训、风险质量的控制和重大项目的业务指导等工作。刘贵彬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近三十年，具有丰富企事业实践经验和丰厚的理论功底，为财务审计咨询方面的专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对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证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刘贵彬于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10、张加力，高级经济师，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加力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英语专业，参加过香港现代管理专业协会现代管理精修文凭课程。1980 年 2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青岛港务局科研所业务员；1984 年 11 月至 1991 年 8 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研究部业务分析员、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招商局国际顾问咨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招商局集团海外事务部副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招商局集团计划统计部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招商局集团上海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美国 Global Insight Inc. 公司亚洲区业务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简历

1、宋胜利，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并被选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宋胜利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刑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宋胜利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局、办公厅干部；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国家处置劫

机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总队长；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总队长、党委书记；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党委书记；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发行人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5 月至今，任母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刘少成，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刘少成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管理科学专业硕士学位。刘少成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民航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干部；于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研究室干部；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于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研究室主任；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副司局级）；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研究室主任（副司局级）；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于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会主席。

3、常军，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常军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空中交通管制专业，同时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常军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发行人运行管理部机位分配员、指挥协调员、飞行区业务助理；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秘助理；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先后任发行人运行控制中心值班经理，危机处置业务经理与运行管理业务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发行人运行控制中心副经理；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工会办公室主任；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发行人服务质量部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服务质量部总经理。

4、董安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董安生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安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董安生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安生兼任中国证

券法学会多个学会的理事，曾参加了中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和众多证券监管法规的立法工作。自 1992 年以来，董安生长期从事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研究，曾担任过四十余家 A 股上市公司、多家 B 股上市公司、多家 H 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及并购活动的中国法律顾问。董安生现为北京王府井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华数传媒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独立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曾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离任）。

5、王晓龙，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王晓龙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王晓龙于 1985 年 12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于 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副主任和常务副主任；于 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任香港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于 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龙曾于 2014 年 6 月 3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韩志亮，高级经济师，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总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韩志亮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并拥有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航空管理专业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韩志亮于 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自治区局政治处干事、政治处副科长、人事劳动处副处长、人事劳动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教育处处长；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 2006 年 2 月 2009 年 7 月，先后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为兼任），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成员；于 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张国良，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国良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张国良于 1979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军校学员、空军某师政治部干事、某基地司令部作战处参谋、副处长；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先后任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秘书、军务处副处长（正团级）；于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秘书（正团级）；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空军后勤部某部军事交通运输处处长；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空军某部副师职战术研究员（空军大校军衔）；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党委委员、中国民航空中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司局级、二级警监）；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服务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于 2017 年 1 月，当选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党委委员；于 2019 年 5 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发行人党委书记；于 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张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拥有北京工业大学环境监测专业学士学位及北京林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张伟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环保绿化科科长、场务管理部绿化队队长，发行人场务管理部绿化队队长副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邓先山，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邓先山毕业于湘潭大学历史系，同时拥有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EMBA)。邓先山于 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北京联合大学纺织工程学院讲师；于 1995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宣传部干事；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党办主任；于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宣传部副部长；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发行人工会主席；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邓先山曾于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任发行人监事。

5、王蔚玉，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蔚玉

拥有北京师范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学士学位和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王蔚玉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教于北京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于 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首都机场扩建指挥部;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任发行人办公室主管,办公室经理助理,质量安全部经理,航空保安部党委书记;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北京首都机场安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首都机场管理学院院长;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杜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杜强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并拥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杜强先后担任民航内蒙古区局运输服务部副科级助理、运输科科长、运输服务部助理兼市场科科长、运输服务部副书记、副经理、经理,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同时兼任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于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7、李志勇,高级会计师。李志勇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持有工程硕士学位。李志勇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于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同时兼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 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8、赵莹,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莹是工程师、政工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先

后任发行人信息技术管理部系统管理员、办公室主任；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发行人公共区管理部副书记兼副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发行人航站楼西区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部长；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先后任发行人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中层正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 2018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9、孟宪伟，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获委任为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孟宪伟是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孟宪伟自 2006 年 8 月起加入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任发行人市场部广告便利服务助理，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助理、战略管理业务经理、经营管理业务经理；规划发展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发行人航空业务部总经理；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同时主持发行人国际事务部工作；于 2018 年 3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6 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今，同时任发行人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事务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0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所有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 3 名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1552 人。其中，按教育程度：研究生学历人员 454 人，占比 29.25%；本科学历人员 726 人，占比 46.78%；专科学历人员 316 人，占比 20.36%；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56 人，占比 3.61%。按层级分布：中层管理人员 60 人，占比 3.86%；主管级（含）以上管理人员 362 人，占比 23.32%；一般管理人员 410 人，占比 26.42%；专业技术人员 211 人，占比 13.60%；操作岗人员 509 人，占比 32.80%。按年龄分布：30 岁（含）以下 357 人，占比 23.00%；31-40 岁（含）733 人，占比 47.23%；41-50 岁（含）325 人，20.94%；51 岁以上 137 人，占比 8.83%。

表 5-9：发行人整体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表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及以下学历	合计
人数	454	726	316	56	1552
占比 (%)	29.25%	46.78%	20.36%	3.61%	100%

表 5-10: 发行人整体人员层级情况表

	中层管理人员	主管级(含)以上管理人员	一般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操作岗人员	合计
人数	60	362	410	211	509	1552
占比 (%)	3.86%	23.32%	26.42%	13.60%	32.80%	100%

表 5-11: 发行人整体人员年龄情况表

	30岁(含)以下	31-40岁(含)	41-50岁(含)	51岁以上	合计
人数	357	733	325	137	1552
占比 (%)	23.00%	47.23%	20.94%	8.83%	100%

注: 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经营和管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 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 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 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如零售、广告、餐饮、地面服务和贵宾服务)及停车服务等业务。

表 5-12：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39,851	24.97%	408,874	37.82%	530,941	47.14%	510,069	53.27%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21,487	13.46%	208,375	19.27%	210,954	18.73%	195,185	20.38%
旅客服务费	18,364	11.50%	200,499	18.55%	202,771	18.00%	192,742	20.13%
机场费	-	-	-	0.00%	117,216	10.41%	122,142	12.76%
非航空业务	119,773	75.03%	672,174	62.18%	595,310	52.86%	447,383	46.73%
特许经营收入	92,537	57.97%	520,721	48.17%	445,586	39.56%	310,209	32.40%
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	24,060	15.07%	133,056	12.31%	130,047	11.55%	119,773	12.51%
停车服务收入	2686	1.68%	16,053	1.48%	16,989	1.51%	16,245	1.70%
其他	491	0.31%	2,344	0.22%	2,688	0.24%	1,156	0.12%
合计	159,624	100.00%	1,081,048	100.00%	1,126,251	100.00%	957,452	100.00%

表 5-13：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106,180	69.67%	502,234	70.83%	477,315	68.50%	421,160	73.72%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40,416	26.52%	188,346	26.57%	184,507	26.48%	152,321	26.66%
旅客服务费	65,764	43.15%	313,888	44.26%	292,808	42.02%	268,839	47.06%
机场费	-	-	-	0.00%	-	0.00%	-	0.00%
非航空业务	46,217	30.33%	206,883	29.17%	219,489	31.50%	150,142	26.28%

特许经营业务	26,805	17.59%	119,464	16.84%	127,819	18.35%	85,602	14.98%
租赁及相关服务	10,665	7.00%	48,430	6.83%	49,963	7.17%	36,594	6.41%
停车服务	7,527	4.94%	32,349	4.56%	37,091	5.32%	20,649	3.61%
其他	1,220	0.80%	6,640	0.94%	4,616	0.66%	7,297	1.28%
合计	152,397	100.00%	709,117	100.00%	696,804	100.00%	571,302	100.00%

表 5-14：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66,329	-917.79%	-93,360	-25.10%	53,626	12.49%	88,909	23.02%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18,929	-261.92%	20,029	5.39%	26,447	6.17%	42,864	11.10%
旅客服务费	-47,400	-655.87%	-113,389	-30.49%	-90,037	-20.97%	-76,097	-19.71%
机场费	-	-	-	-	117,216	27.29%	122,142	31.63%
非航空业务	73,556	1017.79%	465,291	125.10%	375,821	87.51%	297,241	76.98%
特许经营业务	65,732	909.53%	401,257	107.88%	317,767	73.99%	224,607	58.17%
租赁及相关服务	13,395	185.35%	84,626	22.75%	80,084	18.65%	83,179	21.54%
停车服务	-4,841	-66.98%	-16,296	-4.38%	-20,102	-4.68%	-4,404	-1.14%
其他	-729	-10.09%	-4,296	-1.15%	-1,928	-0.45%	-6,141	-1.59%
合计	7,227	100.00%	371,931	100.00%	429,447	100.00%	386,150	100.00%

表 5-15：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空性业务	-166.44%	-22.83%	10.10%	17.43%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88.10%	9.61%	12.54%	21.96%

旅客服务费	-258.11%	-56.55%	-44.40%	-39.48%
机场费	-	-	100.00%	100.00%
非航空业务	61.41%	69.22%	63.13%	66.44%
特许经营业务	71.03%	77.06%	71.31%	72.41%
租赁及相关服务	55.67%	63.60%	61.58%	69.45%
停车服务	-180.23%	-101.51%	-118.33%	-27.11%
其他	-148.47%	-183.28%	-71.73%	-531.23%
合计	4.53%	34.40%	38.13%	40.33%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75亿元、112.63亿元和108.10亿元,总体看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态势,其中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4.52亿元,主要是受民航发展基金不再向发行人下划机场费所致,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首都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已于2018年11月被取消;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15.96亿元。其中,2017-2019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51.01亿元、53.09亿元和40.89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53.27%、47.14%和37.82%;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为3.99亿元。近年来随着旅客流量的增长、经营效率的提高以及资源面积的逐渐增加,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2017-2019年,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44.74亿元、59.53亿元和67.22亿元,其中特许经营收入2017至2019年金额分别为31.02亿元、44.56亿元、52.07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2.40%、39.56%、48.17%。2020年1-3月,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达11.98亿元。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7.13亿元、69.68亿元和70.91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成本逐年上升;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15.24亿元。其中,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成本分别为42.12亿元、47.73亿元、50.22亿元和10.62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72%、68.50%、70.83%和69.67%;非航空性业务成本分别为15.01亿元、21.95亿元、20.69亿元和4.62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28%、31.50%、29.17%和30.33%。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8.62亿元、42.94

亿元、37.19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润近三年均保持高位。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0.33%、38.13%、34.40%和 4.53%。航空性业务方面，2017-2019 年发行人旅客服务费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48%、-44.40%和-56.55%，2020 年 1-3 月为-258.11%，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旅客服务费收入来源于旅客服务费（按人次收取）和旅客行李安检费（按人次收取），而该收入板块的成本涉及首都机场的安检设施、技术和人员的较大投入以及机场楼体的较高折旧（平均年限法），导致旅客服务费收入板块成本较高，造成该收入板块营业毛利率为负数。同时，2017-2019 年，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96%、12.54%和 9.61%，2020 年 1-3 月为-88.10%。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航空性业务

发行人所经营的北京首都机场（IATA 代码：PEK，ICAO 代码：ZBAA）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重要的大型国际航空港，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飞行区等级为最高的 4F 级，其中包括一条 4F 级跑道和两条 4E 级跑道，飞行区面积 1368 公顷，廊桥 195 座，机位 390 个（组合机位按一个计算），航站楼总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包括安检通道 118 条，设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8,250 万人次/年、200.9 万吨/年。

2019 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再次突破 1 亿人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1.0%，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二；飞机起降架次累计达 59.43 万架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3.2%；货邮吞吐量累计达 1,955,326 吨，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5.7%，发行人 2019 年度单位航班旅客 168.2 人、日均起降 1628.30 架次、高峰时段每小时起降 88 架次。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具体包括：旅客服务费、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和机场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旅客服务费分别为 19.27 亿元、20.28 亿元、20.05 亿元和 1.8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3%、18.00%、18.55%和 11.50%；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飞机起降机相关收费金额分别为 19.52 亿元、21.10 亿元、20.84 亿元和 2.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8%、18.73%、19.27%和 13.46%。由于在收费政策上执行统一的标准，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指标呈明显的正相关。

表5-16：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细分收入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1-3月	同比增长	2019年	同比增长	2018年	同比增长	2017年	同比增长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21,487	-58.52%	208,375	-1.20%	210,954	8.10%	195,185	11.80%
旅客服务费	18,364	-62.88%	200,499	-1.10%	202,771	5.20%	192,742	2.00%
机场费	-	-	-	-100%	117,216	-4.00%	122,142	1.60%
航空性业务收入小计	39,851	-60.65%	408,874	-23%	530,941	4.10%	510,069	5.50%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财政部、民航总局[2007]159号、[2017]1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是根据2012年4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民航发展基金。航空旅客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标准是：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90元（含旅游发展基金20元）。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首都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29日起取消向首都机场返还民航基金作企业收入的政策。

（1）旅客服务费

旅客服务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旅客服务费的收费方式为服务旅客人数*服务费标准，旅客行李安检费为服务旅客人数*相应收费标准，由航空公司按月支付给发行人。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一类1级机

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国内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34 元/人，国际及港澳台航班旅客服务费 70 元/人；发行人旅客行李安检费收费标准为国内航班 8 元/人，国际及港澳台航班为 12 元/人。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收费人数以航空公司《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

（2）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飞机起降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飞机起降相关收费包括停车场费、客桥费和货物邮件安检费等。

飞机起降费收费方式为起落架次*相应收费标准，停车场费为停车场时间*相应收费标准，客桥费为客桥使用时间*相应收费标准，货物邮件安检费为货物邮件重量*相应收费标准，以上费用由航空公司按月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民航发[2007]159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一类 1 级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飞机起降费及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表 5-17：发行人飞机起降费及相关收费标准

类别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停车场费	客桥费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起降费 (元/架次)								旅客行李 (元/件)	货物邮件 (元/吨)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国内航班	240	650	1200+24* (T-50)	2400+25* (T-100)	5000+32*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 小时（含）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 小时（含）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24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类别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客桥费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起降费 (元/架次)								旅客行李 (元/件)	货物邮件 (元/吨)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2000	2200	2200+40* (T-50)	4200+44* (T-100)	8600+56* (T-200)	小时以上, 每 24 小时按照 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收取	单桥: 1 小 时以内 200 元; 超过 1 小时每半小 时 1000 元。 不足半小时 按半小时计 收。多桥: 按单桥标准 的倍数计 收。	70	12	70

注:

①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为1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 最大起飞权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 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②停场费: 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③客桥费: 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④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 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 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 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⑤货物邮件安检费: 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3) 机场费

机场费包括发行人收到的民航发展基金(2012年4月1日以前称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根据2012年4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在中国境内乘坐的国内、国际和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航班的旅客, 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使用中国航线资源从事客货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和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企业, 应按规定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机场费(民航发展基金)收费方式为航空公司实际收费人数*收费标准, 由航空公司代收缴纳, 财政部每季度按比例补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及每年民航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首都机场股份公司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补贴的通知》, 每年民航发展基金补贴发行人的比例为48%。

根据2012年4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航

空旅客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标准是：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90元（含旅游发展基金20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首都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29日起取消向首都机场返还民航基金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末，在首都机场运营定期商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93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31家，外国航空公司共62家；首都机场的通航点共294个，其中国内通航点161个，国际通航点133个。

截至2020年3月末，在首都机场运营定期商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88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8家，外国航空公司共60家；首都机场的通航点共156个，其中国内通航点101个，国际通航点55个。

截至2020年3月末，在首都机场运营定期商业航班的航空公司较年初减少了5家，主要是因为2020年一季度航空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整体业务量较年初下滑明显，部分航司无法维持航线正常运营进而退场。

目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国内四大航空公司均在首都机场设立基地，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资源。2019年，四大航空公司在首都机场起落架次占比、旅客吞吐量占比、货邮吞吐量占比分别为75.44%、76.66%、62.80%，业务量占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表5-18：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航空公司客户业务统计

单位：%

航空公司		起落架次占比	旅客吞吐量占比	货邮吞吐量占比	占比
2017年	中国国航	38.14%	38.09%	39.98%	18.55%
	南方航空	14.12%	14.04%	8.23%	4.99%
	东方航空	12.74%	12.25%	5.12%	4.91%
	海南航空	9.43%	11.33%	9.54%	4.96%
	合计	74.43%	75.71%	32.87%	33.41%

2018 年	中国国航	38.55%	38.43%	41.10%	16.67%
	南方航空	14.14%	14.03%	8.10%	4.48%
	东方航空	13.11%	12.53%	4.99%	4.31%
	海南航空	9.32%	11.22%	9.47%	4.23%
	合计	75.12%	76.21%	63.66%	29.69%
2019 年	中国国航	39.67%	39.20%	40.21%	16.63%
	南方航空	13.70%	14.01%	7.90%	4.78%
	东方航空	12.79%	12.31%	5.31%	4.42%
	海南航空	9.28%	11.14%	9.38%	4.41%
	合计	75.44%	76.66%	62.81%	30.24%
2020 年 1-3 月	中国国航	42.21%	42.56%	36.87%	14.99%
	南方航空	12.31%	13.11%	6.72%	3.71%
	东方航空	10.64%	10.73%	4.57%	3.36%
	海南航空	9.68%	10.33%	7.82%	2.41%
	合计	74.83%	76.73%	55.99%	24.48%

表5-19：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主要经营
业务指标

主要经营业务	地域	2020年 1-3月	同比增 减	2019年	同比增 减	2018年	同比增 减	2017年	同比增 减
起降 架次 (万次)	国内	5.77	-51.13%	46.71	-3.80%	48.54	2.60%	47.33	-3.00%
	其中：港澳台地区	0.25	-55.24%	2.14	-3.40%	2.21	3.80%	2.13	-1.10%
	国际	1.54	-49.83%	12.72	-1.10%	12.86	3.80%	12.39	4.70%
	合计	7.31	-51.02%	59.43	-3.20%	61.4	2.80%	59.72	-1.50%
旅客吞 吐量 (万人次)	国内	681.43	-64.32%	7,610.19	-2.00%	7,769.26	4.90%	7,406.52	0.30%
	其中：港澳台地区	30.38	-70.43%	366.48	-10.10%	407.77	3.90%	392.32	0.10%
	国际	251.28	-55.50%	2,390.95	2.70%	2,329.07	7.20%	2,172.13	5.70%
	合计	932.71	-62.57%	10,001.14	-1.00%	10,098.33	5.40%	9,578.65	1.50%
货邮吞	国内	17.27	-30.36%	105.03	-5.90%	111.55	1.20%	110.23	-3.10%

主要经营业务	地域	2020年 1-3月	同比增 减	2019年	同比增减	2018年	同比增减	2017年	同比增 减
吐量 (万吨)	其中：港澳台地区	1.67	-24.42%	9.08	-13.10%	10.44	-5.00%	10.99	5.60%
	国际	12.87	-37.49%	90.5	-5.60%	95.85	3.40%	92.73	15.10%
	合计	30.14	-33.31%	195.53	-5.70%	207.4	2.20%	202.96	4.50%

2019年，受外围形式变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分流、首都机场跑到周边环境维护及重大保障任务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交通流量整体承压。2019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飞机起降架次59.43万架次，较上年减少3.2%，旅客吞吐量累计达10,001.14万人次，较上年减少1.0%，货邮吞吐量累计达195.53万吨，较上年减少5.7%。

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受疫情影响，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出现了较大的下滑，其中飞机起降架次7.31万架次，同比下降51.02%，旅客吞吐量932.71万人次，同比下降62.57%，货邮吞吐量30.14万吨，同比下降33.31%。

2、非航空性业务

发行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租金收入以及停车服务收入等。近年来，随着旅客流量的增长、经营效率的提高以及资源面积的逐渐增加，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2017-2019年，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44.74亿元、59.53亿元和67.22亿元，同比增长14.9%、33.1%和12.9%，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趋势。截至2020年3月末，非航空性业务收入11.98亿元，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7.10%。

2019年，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52.07亿元，较上年增长16.9%，其中，零售收入为35.86亿元，较年初增长29.2%，主要得益于2018年开始执行的免税经营新合约，受此影响发行人免税经营业务收入有明显增长，此外还受益于高消费能力的国际旅客吞吐量的增长以及免税业务促销对零售销售额的拉动；广告收入为11.55亿元，较上年增长0.6%；餐饮收入为2.79亿元，较年初增长2.80%，主要是由于旅客消费能力提升以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多次整体开展营销活动的综合拉动所致；贵宾服务特许经营收入为0.81亿元，较上年减少22.5%，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及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调减了用于贵宾服务的相关场地资源所致；地面服务收入为0.57亿元，较上年度减少44.4%，主要是由于部分以前年度尚未达成一致的在地面服务特许经营合约，于2018年经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相应收入，从而导致上一年度同期基数较大；特许其他收入0.5亿元，较上年度减少9.4%，主要是一家存量配餐特许经营商在2019年度未与发行人续约所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3.31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3%，主要是航站楼内新增

部分商业面积和资源的拉动所致；停车服务收入为人民币1.61亿元，较上年度减少5.5%，主要是收费政策调整和旅客量下降所致；其他收入为人民币0.23亿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2.8%，主要是合约续约时经营内容有所调整所致。

表5-20：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同比 增长	2019年	同比 增长	2018年	同比 增长	2017年	同比 增长
特许经营收入	92,537	-29.26%	520,721	16.90%	445,586	43.60%	310,209	17.30%
其中：零售	57,772	-34.55%	358,558	29.20%	277,419	83.20%	151,413	24.80%
广告	27,772	-7.40%	115,470	0.60%	114,818	4.50%	109,825	5.70%
地面服务	-1	-100.04%	5,667	-44.40%	10,200	83.60%	5,556	94.60%
餐饮	3,789	-49.49%	27,881	2.80%	27,126	8.00%	25,125	27.50%
贵宾服务	2,267	-13.18%	8,106	-22.50%	10,462	5.90%	9,878	2.00%
特许其他	938	-10.44%	5,039	-9.40%	5,561	-33.90%	8,412	19.70%
租金	24,060	-15.57%	133,056	2.30%	130,047	8.60%	119,773	10.60%
停车服务收入	2,686	-37.89%	16,053	-5.50%	16,989	4.60%	16,245	4.30%
其他	491	67.58%	2,344	-12.80%	2,688	132.50%	1,156	18.80%
合计	119,773	-27.10%	672,174	12.90%	595,310	33.10%	447,383	14.90%

注：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各项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其中地面服务业务相关收入在一季度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标准，故该板块2020年1-3月收入暂时未负值。

(1) 特许经营收入

公司非航空性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分为特许经营业务和自营业务两种。特许经营业务为发行人许可其他公司经营——转让经营权的业务。2017-2019年公司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31.02亿元、44.56亿元和52.07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7.3%、43.6%和16.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40%、39.56%和48.17%。2020年1-3月特许经营收入9.2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57.97%。特许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广告、零售、餐饮地面服务等业务收入，其中零售与广告收入占比最高。2017-2019年，零售与广告收入总计分别达到26.12亿元、39.22亿元和47.40亿元，分别占特许经营收入的84.21%、88.02%和91.03%，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2020年1-3月零售与广告收入总计达8.55亿元，占特许经营收入92.44%。发行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

①零售：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

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商品销售的业务，包括烟、酒、香水、化妆品、包装食品饮料、工艺品、首饰、服装服饰、箱包、玩具、百货、书刊音像等多类品种。零售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商品销售活动，向经营者收取保底费用或按销售额提取相应比例费用，以两种方式孰高值。保底费用标准和销售提取的比例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经营免税品销售；拉格代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品牌 michael kors、MCM；北京顶全便利店有限公司，经营品牌全家。

②广告：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与经营性广告发布相关的业务，包括灯箱、平面、实物、户外灯广告媒体，及功能性广告置换业务。广告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发布广告的业务，向经营者收取广告位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③地面服务：指机场管理机构许可地面服务代理商为国际、国内客运航班航空器及承运的旅客及行李提供的地面服务。地面服务代理商向机场管理机构缴纳一定经营权转让费，根据代理商在首都机场实际代理起降航班的最大起飞重量，向服务提供方收取经营权转让费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④餐饮：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餐食及饮料的制作并销售业务，包括快餐、正餐、酒吧、咖啡厅、茶艺休闲等多个品类。餐饮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餐食及饮料的制作并销售的业务活动，向经营者收取保底费用或销售提取（按高者收）为盈利模式。保底费用标准和销售提取的比例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华润太平洋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⑤贵宾服务：指为航站楼政务要客、商务贵宾、常旅客提供进出港服务及

相关设施，主要包括贵宾停车服务、休息室相关服务、协助办理值机手续服务、机坪专用摆渡车服务、专用登机通道服务、候机楼进出港引导服务等。发行人许可贵宾服务提供方利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1、2、3号航站楼相关场地资源向航站楼贵宾旅客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贵宾服务提供方经营费为盈利模式，经营费采取保底经营费或营业收入比例分成，提取孰高值。主要客户包括：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⑥ 特许其他：指配餐服务、电信服务、行李封包服务等。其中，配餐业务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发行人许可航空配餐代理商从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配餐服务，具体业务包括：航空餐食配送服务、航机服务及机场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航空配餐相关业务。根据航空配餐代理商在首都机场全部进场保障车辆（食品车、冷藏车等）数量，向航空配餐代理商收费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电信业务指为使首都机场的固定通信业务满足旅客及驻场单位需求，更好地为首都机场旅客及各驻场单位服务，许可运营商在首都机场经营固定电话通信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固定网电信业务。主要包括固定网电话业务、数据专线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及其他固定网电信增值业务。以收取运营商固定经营费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行李封包服务指为旅客携带行李进行封装的服务，包括行李封装服务以及销售相应的封装材料，封装材料为行李用锁具、纸箱、行李封装带、行李封装用塑料薄膜等。发行人许可服务提供方在北京首都机场1、2、3号航站楼提供上述服务。向服务提供方收取其营业收入一定比例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为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租金

租金收入板块属于发行人自主经营的业务，指发行人将指定区域或场地内的物业出租，包括向航空公司、地面服务提供方、机票业务经营商等出租休息室、办公室、柜台等设施，发行人向上述承租客户收取相应场所及设施的租金费用，定价模式采用自主定价，根据民航发[2017]18号，自2017年4月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向民航局完成了价格备案，此外还包括向航站楼驻场商户出租商用物业，租金定价模式为公开招商、直接洽商，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出租面积物业种类包括主要包括零售、餐饮和便利等，可出租面积累计6.20万平方米，主要承租人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基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仔餐饮有限

公司、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等。

2017-2019年，发行人租金收入分别为11.98亿元、13.00亿元和13.31亿元，实现较稳定增长；2020年1-3月，发行人租金收入为2.41亿元。

表5-21：发行人2019年末主要物业出租情况表

物业种类	面积 (m ²)	租金水平 (元/m ² /天)	出租率 (%)
零售	27,631	22	100%
餐饮	28,385	32	100%
便利	6,007	95	98%
合计	62,023	-	-

(3) 停车服务收入

停车服务是指发行人提供停车场地并按照停车时长向客户收取停车费的服务。2017-2019年，公司停车服务收入分别为1.62亿元、1.70亿元和1.61亿元，收入较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1-3月停车服务收入为0.27亿元。发行人停车服务业务自2020年1月1日起由自营方式经营变更为有偿经营权转让方式，通过市场化招商选定经营权受让方，为旅客及相关方提供停车服务。根据《北京首都机场停车楼（场）经营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停车楼（场）的经营与运营，具体项目范围包括1号停车场、2号停车楼（F2至B4层除外立面广告及预留区域）、GTC停车楼（B1、B2层除外立面广告及预留区域）、5号停车场整体的经营权，主要包括停车楼/场范围内（除预留区域外）的停车区域、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停车设施设备、广告位、公用设备设施、道路、通道等楼体内的区域管理、运营和更新维护等，受让方承担的转让费用包括基础租金和经营权转让费，其中基础租金为5500万元/年，经营权转让费包括基础部分和营业收入提成部分，基础部分计算标准为1500万元/年，营业收入提成部分计算标准为：营业收入提成按照每个自然年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提取，其中手推车服务和员工管理服务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不计入营业收入提成，提取比例为：（营业收入总额-手推车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员工停车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55%。

(三) 外部支持情况

2017-2018年，发行人获得的民航发展基金补贴分别为12.21亿元、11.72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首都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起，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被取消，发行人今后不再获得民航发展基金的直接补贴，开始执行与其他机场同等的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及归还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安排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发行人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贴以及基建项目贷款利息贴息补助用于项目建设资金，2019年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申请民航发展基金0.25亿元用于其在建项目，上述申请金额已获民航发展基金审批并已投入使用，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四)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取得相关项目批文，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所有涉及资本金的项目，资本金均已按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

表 5-2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资金		已完成在建项目比例	年度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合规性
				民航基金	企业自筹		2021	2022		
1	首都机场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4.99	2.9	1.75	0.32	49.90%	2.5	0	其中民航基金 2.9 亿元，剩余全部自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首都机场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328号）
2	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2.56	1.92	0	0.3	12.50%	0.5	1.74	其中民航基金 1.92 亿元，剩余全部自筹	关于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民航函[2018]478号）
3	关于首都机场 D2 滑行道北延及主力消防车采购项目	1.34	0.86	0.52	0.23	70.15%	0.4	0	其中民航基金 0.86 亿元，剩余全部自筹	关于首都机场 D2 滑行道北延及主力消防车采购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民航函[2017]227号）

合计	8.89	5.68	2.27	0.85	42.18%	3.4	1.74	-	
----	------	------	------	------	--------	-----	------	---	--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经营区域以内，为民航专业工程，除项目批复外无需办理其他合法性手续。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运行首都机场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初设批复：民航华北函〔2016〕179 号，工程建设内容：C 滑行道大修工程，T1、T2 航站楼及西区停车楼广播系统改造工程，航站楼、西区停车楼及飞行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400HZ 电源装置和空调预制冷装置改造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9,854 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为 29,000 万元，其余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2、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初设批复：民航函〔2018〕478 号，工程建设内容：在东、中、西跑道分别设置 131 个、133 个和 112 个道面探测前端设备，配置探测系统传输网络和调光器监控网络，2 套系统后台分析控制中心，9 套人机接口工作站，2 套移动终端等；配套建设通信、供电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民航基金尚未到位，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续再申请民航基金对垫付资金进行补足。

3、D2 滑行道向北延伸及主力消防车采购项目

初设批复：民航华北函〔2018〕457 号，工程建设内容：将首都机场 D2 滑行道向北延长 611.5 米，建设 2 条联络滑行道，配套建设助航灯光设施，购置 5 辆消防车等。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3,400 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为 8,600 万元，其余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如下表

表 5-23：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主要拟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额	项目介绍	资金来源
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4.51	为提高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对 T2 航站楼行李分拣大厅进行扩容改造，行李系统全部设备进行更换或重新设计，以提升运行效率，提高保障能力。	自筹
首都机场 T3 行李系统中转扩容改造	0.89	为解决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国际中转行李系统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保障行李处理及行李安检业务运行正常，拟在首都机场 T3E 航站楼东、西两侧对国际中转行李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自筹
首都机场西跑道大修	3.65	为提高西跑道整体使用性能，保障机场安全高效运行，拟更换西跑道部分区域道面并配套改造助航灯光系统等设施。	自筹+民航基金
首都机场安检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2.65	为提升首都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提高机场运行质量和效率，拟购置更新安检设备若干并配套更新 T1 安检分层管理系统。	自筹+民航基金
合计	11.7	-	-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公司继续坚持以枢纽建设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优势，主动服务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以及“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实现企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着力提升运营品质，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安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规划了详细的“十三五”发展目标，包括业务量、枢纽建设、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经营效益等方面。其中，公司规划首都机场总体业务量将在2018年达到高点，实现航班架次61.4万架次、旅客吞吐量10,098万人，货邮吞吐量达到207.4万吨。公司将逐步实现结构调整目标，提升国际旅客比例，力争至2020年末，国际航班占比达到28.6%，国际旅客占比达到32.7%；至2020年末，非航收入占比突破50%；至2020年末，ACI总体满意度保持在4.99以上，分项指标平均分保持在4.95以上。

为保证“十三五”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围绕民航局“一二三三四”发展总体思路，对接民航强国战略，对照集团公司“4-3-4-1”总体工作思路，结合股份公司在民航发展和集团工作总体部署中的使命和目标，确定了“1-3-3-4”总体工作思路：锲而不舍追求“一个愿景”——建设世界一流大型国际枢纽机场；持之以恒夯实“三大基础”——持续安全、品质运行、真情服

务；全力以赴强化“三大支柱”——关键航空资源、重要基础设施、核心合作伙伴；凝神聚力建设“四型标杆”——超大型国际枢纽机场的“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标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具体实施举措和保障措施：在建设大型国际枢纽方面，公司将提升运行保障效能，加快推进第四跑道建设，优化航班时刻结构；加快客运结构调整，持续优化枢纽航线网络布局 and 结构，完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转流程，提高营销宣传的灵活性和有效性，着力推进陆侧综合交通体系发展。

“十三五”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3,000万以上重大项目36项，主要用于改善运营资源。此外，公司在优化商业资源品质方面也制定了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优化商业管理模式，丰富商业业态、打造机场商圈核心功能，开发新资源，创新招商模式、提升经营管理品质。

整体看，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详细清晰，为其未来发展明确了方向。同时，从公司的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看，该战略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其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机场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目前我国主要机场分布

2008年3月1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4%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25%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1级机场，其他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至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以下的机场。

2019年，我国共有39家民用运输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突破了1,000万人次，“千万级机场俱乐部”的成员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83.3%，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机场占全部机场占全部旅客吞吐量的22.4%。

（1）通航城市和机场

2019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238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37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234个。2019年新增机场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巴中恩阳机场、重庆巫山机场、甘孜格萨尔机场。2019年北京南苑机场停航，宜宾菜坝机场迁至宜宾五粮液机场。

(2) 主要生产指标

2019 年我国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3 亿人次，完成 135162.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9%。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2122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2784.8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3.1%）；国际航线完成 13935.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4%。

2019 年我国完成货邮吞吐量 171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06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94.5 万吨，比上年减少 4.9%）；国际航线完成 645.7 万吨，比上年增长 0.4%。

2019 年我国完成飞机起降 1166.0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2%（其中运输架次为 986.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3%）。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066.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完成 19.6 万架次，比上年减少 0.3%）；国际航线完成 99.6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8%。

(3) 旅客吞吐量分布

各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达到 39 个，较上年净增 2 个（银川河东、烟台蓬莱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83.3%，较上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 1 亿人次，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2.4%，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次机场有 35 个（含北京南苑机场），较上年净增 6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9.8%（含北京南苑机场），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的机场有 165 个，较上年减少 4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6.8%，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14665.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1%。长三角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26557.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7.0%。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旅客吞吐量 14202.5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7.4%。成渝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11040.1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8.2%。

国内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14.4%，东北地区占 6.2%，华东地区占 29.5%，中南地区占 24.3%，西南地区占 16.3%，西北地区占 6.6%，新疆地区占 2.8%。

旅客吞吐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1 个省（区、市）中，中西部地区有 15 个：宁夏（19.2%）、青海（13.7%）、湖北（13.5%）、安徽（11.7%）、

新疆 (11.6%)、甘肃 (11.3%)、湖南 (11.2%)、山西 (10.5%)、河南 (9.9%)、四川 (9.6%)、内蒙古 (8.9%)、重庆 (8.3%)、贵州 (8.3%)、西藏 (8.1%)、陕西 (7.3%)。

(4) 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布

各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机场有 59 个(含北京南苑机场),较上年净增 6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4%(含北京南苑机场),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6.5%,较上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下的机场有 180 个,较上年净减少 2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1.6%,与去年同期持平。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226.0 万吨,较上年减少 6.1%。长三角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569.3 万吨,与去年同期持平。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货邮吞吐量 326.4 万吨,较上年增长 3.2%。成渝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110.7 万吨,较上年增长 3.9%。

2、国家产业政策

(1) 实施民航体制和机场属地化改革

2002 年 3 月 3 日,国家做出改革民航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确定了《民航体制改革方案》,这是继 1980 年民航改变原来隶属于军队的领导体制、走企业化道路,1988 年民航实行航空公司与机场分立、组建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后,民航进行的又一次体制改革,是中国民航成立以来,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此次民航改革主要涉及航空公司重组、机场属地化、民航价格体制、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民航行政管理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几大方面。标志着我国民航业长期的高度政府管制有所放松,行业改革步入深化实施阶段,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民航管理体制初步确立。首都机场仍然由民航局直接管理。

(2) 机场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2007 年 12 月民航局结合未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制定了《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不含通用航空机场),规划期限至 2020 年。根据规划,国家将重点培育国际枢纽、区域中心和门户机场,完善干线机场功能,适度增加支线机场布点,构筑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北方(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至 2020 年,布局规划民用机场总数达 244 个,其中新增机场 97 个。

2016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交通运输部共同出台了《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文中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民用航空系统，满足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航空运输持续安全，航空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明显加强，运输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中国正处于民航需求快速增长期。从国际民航发展规律看，中国民航的高速增长期延续到 2020 年是完全可能的。

(3) 机场收费改革的变化

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总体来看，新机场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在国际及港澳航线上，内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是外航的 60%，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实施新的机场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调整机场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机场收费形成机制。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加快推进民用机场收费改革，不断完善民用机场收费形成机制。到 2017 年，进一步理顺航空性业务收费结构，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到 2020 年，非航空性业务收费均由市场决定，同步建立健全民用机场收费监管规则。

(4) 机场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

2008 年 5 月起，《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先后出台、修订，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 80%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 3 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6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申请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的用于开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民航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40%-80%予以支持。《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100%的支持。

(5) 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

201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民航安全、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科教、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归还上述建设项目贷款，安排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民航节能减排，包括支持民航部门及机场、航空企业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节能设施或设备更新改造，行业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等；通用航空发展，包括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农林飞行等作业项目，通航飞行员教育培训，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民航科教、信息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加强持续安全能力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征管经费、代征手续费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3、机场行业竞争情况

机场行业竞争的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的分流压力明显。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

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连接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资源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主要港口及口岸，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物流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开发开放通道，提供覆盖广泛的铁路运输公共服务。

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连接主要城市群，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以省会城市为支点覆盖周边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客运输服务。

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铁路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4、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审批。

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

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因此，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5、未来发展前景

运输机场是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机场布局，加快机场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对增强运输机场保障能力进行如下规划：

（1）优化运输机场布局

全面落实《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实施枢纽战略，满足综合交通一体化需求。加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机场的功能互补，促进多机场体系的形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布局一批运输机场，续建机场 30 个，新建机场 44 个，改扩建 139 个，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60 个左右，年起降架次保障能力达到 1300 万；运输总周转量比重达到 142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2 亿人次，货邮运输周转量 850 万吨，年均分别增长 10.8%、10.4%、6.2%；通用机场达到 500 个以上，飞行总量达到 200 万小时。可以说，我国的机场行业已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新阶段。

北方机场群：将北京首都机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新建北京新机场。加快发展区域枢纽机场，发挥哈尔滨、沈阳、大连、天津机场分别在东北振兴和天津滨海新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哈尔滨机场面向远东地区、东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长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漠河、大庆、二连浩特等支线机场，新增抚远等支线机场。

华东机场群：培育上海浦东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加快发展上海虹桥、杭州、南京、厦门、青岛等区域枢纽机场，满足长三角、上海浦东新区、海西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培育青岛机场面向日韩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济南、福州、南昌、合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淮安等支线机场，新增九华山等支线机场。

中南机场群：培育广州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完善深圳、武汉、郑州、长沙、南宁、海口等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珠三角地区、中部崛起、北部湾地区、海南国际旅游岛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区域合作战略

需要。增强三亚、桂林等旅游机场功能。发展百色等支线机场，新增衡阳等支线机场。

西南机场群：强化成都、重庆、昆明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加快培育昆明机场面向东南亚、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服务于云南桥头堡发展需要。提升拉萨、贵阳等机场的骨干功能，满足国家加快发展藏区和偏远地区发展需要。发展腾冲等支线机场，新增稻城等支线机场。

西北机场群：强化西安、乌鲁木齐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关中-天水经济区和新疆地区快速发展需要。培育乌鲁木齐机场面向西亚、中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提升兰州、银川、西宁等机场的骨干功能。加快将库尔勒、喀什机场发展成为南疆主要机场，发展玉树等支线机场，新增石河子等支线机场。

(2) 加快运输机场建设

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积极推进机场改扩建工程，提高机场保障能力。继续强化北京、上海、广州枢纽机场的建设，完善国际枢纽功能。加强哈尔滨、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深圳、重庆、成都、昆明、西安等大型机场建设，满足区域枢纽发展需要。

大力推进容量受限机场建设。迁建秦皇岛、锦州、泸州、延安等机场，研究建设成都、青岛、厦门、大连新机场。

合理新建支线机场。积极推进非运输机场改建或迁建为运输机场，鼓励利用现有军用机场。实施复航机场建设和通用机场升级工程。加快建设通化、五台山、三明、黄平、夏河等支线机场，扩大民航服务覆盖面。

加强中小机场空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机场空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逐步实现标准化配置，全面改善和提升机场空管保障能力。

规划实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建设以枢纽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汇集的“零换乘”、“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吞吐量较大的枢纽机场建设机场轨道交通，省会及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机场建设机场快速通道。

(3) 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深化机场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打造公平、优质、高效的机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和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规划与建设职能，提高机场安全保障水平，承担安全运营与社会责任，规范机场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不断开发新的机场业务，推进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化机场服务流程。整合机场信息资源，健全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完善服务设施和流程设计，不断缩短旅客进出港等待时间，提高机场货物处理效率。努力实现旅客无缝中转和中转航班行李直挂，降低行李分拣差错率。

整合机场容量资源。实施能够充分发挥机场基础设施能力的运行方案，提升多机场体系和多跑道机场运行效率。

表 5-24：“十三五”时期运输机场建设项目表

性质	机场名称	
改扩建	广州、浦东、虹桥、深圳、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杭州、长沙、武汉、乌鲁木齐、南京、郑州、三亚、海口、大连、沈阳、贵阳、哈尔滨、天津、南宁、福州、济南、太原、长春、南昌、兰州、宁波、合肥、石家庄、银川、西宁、拉萨； 唐山、张家口、长治、大同、包头、鄂尔多斯、赤峰、锡林浩特、通辽、二连浩特、巴彦淖尔、阿尔山、朝阳、长海、鞍山、吉林、长白山、通化、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漠河、鸡西、大庆、伊春、无锡、常州、徐州、南通、淮安、盐城、扬州、泰州、温州、义乌、舟山、衢州、泰州、黄山、安庆、阜阳、九华山、泉州、连城、赣州、景德镇、井冈山、伊春、威海、临沂、东营、洛阳、南阳、宜昌、襄阳、邯郸、张家界、常德、怀化、珠海等。	
迁建	秦皇岛、呼和浩特、延吉、连云港、泸州、宜宾、延安、安康、天水、且末等。	
新建	成都新机场； 邢台、朔州、正蓝旗、林西/克什克腾、阿拉善左旗、东乌旗、四平、绥芬河、丽水、嘉兴、芜湖/宣城、亳州、瑞金、蚌埠、菏泽、枣庄、商丘、安阳、鲁山、荆州、鄂州/黄冈、郴州、湘西、娄底、韶关、玉林、武隆、乐山、甘孜等。	
续建	北京新机场； 承德、临汾、霍林郭勒、兰扎屯、乌兰察布、松原、白城、建三江、五大连池、三明、上饶、信阳、十堰、武冈、岳阳、琼海、西沙、南沙、巫山、巴中、仁怀、沧源、澜沧、陇南、果洛、祁连、莎车、若羌、图木舒克	
前期工作	新建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三亚新机场、拉萨新机场； 桓仁、辽源、敦化、白山、通榆、榆树、珲春、饶河、虎林、鹤岗、尚志亚布力、宿州、滁州、莆田、漳州、宁德、平潭、抚州、聊城、云浮、阳江、贺州、防城港/钦州等。
	迁建	大连、梅县、永州、海拉尔、牡丹江
注：所有项目以国家批复意见为准。		

根据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至 2020 年，布局规划民用机场总数达 244 个，其中新增机场 97 个（详见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表 5-25：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北方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福建	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北、湖南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北方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福建	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北、湖南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既有机场 (147 个)	北京首都、南苑、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运城、大同、长治、呼和浩特、包头、海拉尔、满洲里、锡林浩特、赤峰、通辽、乌兰浩特、乌海、沈阳、大连、丹东、锦州、朝阳、长春、延吉、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	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南京、无锡、常州、徐州、连云港、南通、盐城、杭州、宁波、温州、舟山、黄岩、义乌、衢州、济南、青岛、烟台、威海、临沂、潍坊、东营、合肥、黄山、安庆、阜阳、南昌、赣州、井冈山、九江、景德镇、福州、厦门、晋江、武夷山、连成	广州、深圳、珠海、梅州、汕头、湛江、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海口、三亚、郑州、洛阳、南阳、武汉、宜昌、恩施、襄樊、长沙、张家界、常德、永州、怀化	重庆、万州、成都、九寨沟、攀枝花、西昌、宜宾、绵阳、南充、泸州、广元、达州、昆明、西双版纳、丽江、大理、芒市、迪庆、保山、临沧、思茅、昭通、文山、贵阳、铜仁、兴义、安顺、黎平、拉萨、昌都、林芝	西安、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兰州、敦煌、嘉峪关、庆阳、西宁、格尔木、银川、乌鲁木齐、喀什、伊宁、库尔勒、阿勒泰、和田、阿克苏、库车、塔城、且末、那拉提、克拉玛依
	既有 30 个	既有 37 个	既有 25 个	既有 31 个	既有 24 个
新增机场 (97 个)	北京第二机场、良乡、邯郸、衡水、承德、张家口、吕梁、五台山、鄂尔多斯、阿尔山、二连浩特、巴彦淖尔、达来库布、霍林河、加格达齐、长海、长白山、通化、白城、漠河、大庆、鸡西、伊春、抚远	淮安、苏中、丽水、济宁、九华山、蚌埠、芜湖、伊春、赣东、三明、宁德、平潭	韶关、白色、河池、玉林、东方、五指山、琼海、信阳、商丘、神农架、衡阳、岳阳、武冈、邵东	黔江、巫山、乐山、康定、亚丁、马尔康、腾冲、红河、怒江、会泽、勐腊、泸沽湖、荔波、毕节、六盘水、遵义、黄平、黔北、阿里、日喀则、那曲	壶口、宝鸡、商洛、天水、夏河、金昌、陇南、张掖、武威、航天城、玉树、花土沟、德令哈、果洛、青海湖、固原、中卫、喀纳斯、吐鲁番、哈密、博乐、奎屯、楼兰、富蕴、塔中、石河子
	新增 24 个	新增 12 个	新增 14 个	新增 21 个	新增 26 个

到 2020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情况见图 5-26 《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图》。

图 5-26：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分布图（2020 年）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是中国的空中门户和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建成于1958年，运营50多年来，伴随着历史的脚步，始终昂首向前。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得益于北京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优势。

作为欧洲、亚洲及北美洲的核心节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方便快捷的中转流程、紧密高效的协同合作，使其成为连接亚、欧、美三大航空市场最为便捷的航空枢纽。国航、东航、南航、海航等中国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均已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设立运营基地。星空联盟、天合联盟和寰宇一家世界三大航空联盟也都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重要的中转枢纽。随着日益完善的国际航线网络的形成，使得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成为世界最繁忙的机场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北京首都机场运营定期商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93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31家，国外航空公司62家，通航65个国家和地区的294个航点，其中国内（含港澳台地区）161个，国际航点133个。

2、规模及品牌优势

北京首都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北京首都机场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航站楼总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8,250 万人次。其中，经扩容改造后的首都机场 1 号航站楼，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恢复使用，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为 900 万人次；2 号航站楼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33.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2,650 万人次；3 号航站楼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正式投入运行，建筑面积 98.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4,700 万人次。另拥有两条 4E 级跑道和一条 4F 级跑道，可起降 A380 大型客机。随着北京新机场的建成通航，两机场将实现双枢纽协同运作，形成科学合理的“一市两场”运作模式，预计未来业务量规模均将排名世界前列，成为东北亚大型国际枢纽机场。2019 年，北京首都机场的飞机起降架次累计达 594,329 架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3.2%；旅客吞吐量累计达 100,011,438 人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1.0%；货邮吞吐量累计达 1,955,326 吨，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5.7%。多年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以“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和“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努力营造“同在国门下，同是一家人”的国门文化，共同打造“中国服务”品牌。在所有驻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旅客满意度实现了快速提升。在国际机场协会（ACI）发布的 2019 年度机场服务质量（ASQ）旅客满意度项目中，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满意度总体得分为 4.99 分，并连续 12 年在 ASQ 项目中获得奖项。

3、强大的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是除西藏机场外唯一直属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的机场集团，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机场集团，整体实力雄厚。首都机场作为首都机场集团最核心的成员机场，在 T3 资产的收购上得到其很大支持，今后也能继续获得来自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全方位支持。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一季度财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0081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9）第0031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0）第0553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所列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当期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17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1,046,807,392.5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378,978,224.59 元）。基于发行人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有充足的资金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债务的需求。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5,193,565,474.4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46,807,392.58 元）。基于发行人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未使用的长期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

认为发行人有充足的资金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债务的需求。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3,658,938,811.2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5,193,565,474.49 元）。基于发行人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未使用的长期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有充足的资金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债务的需求。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变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并无变化。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6-1：发行人 2018 年度报表调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	应收账款	-1,263,849,583.31	-1,100,284,989.94
	应收票据	-16,007,726.7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9,857,311.02	1,100,284,989.94
发行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714,938.89	-13,165,976.25
	应收股利	-10,715,067.60	-10,715,067.60
	其他应收款	11,430,006.49	23,881,043.85
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5,725,719.19	-142,717,122.26
	其他应付款	5,725,719.19	142,717,122.26
			2017 年度
发行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	-1,554,626.51
	其他收益	-	1,554,626.51

(3)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变动

财务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6-2：发行人 2019 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1,389,093,763.34	1,386,376,091.25

分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科目	应收票据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9,093,763.34	-1,386,376,091.25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表 6-3：发行人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累积影响数调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624,791,962.72
	租赁负债	556,889,3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01,433.64
	应付账款	-89,998,785.22

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选择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年利率 4.75%-5.69%。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表 6-4：发行人租赁负债调节情况表

	发行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051,971,782.9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38,936,824.70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24,132,076.76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4,0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790,747.94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仅有母公司报表，无合并报表，故不涉及合并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 6-5：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45.94	166,462.58	180,612.51	161,464.87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1,600.77
应收账款	133,038.59	138,909.38	138,637.61	126,384.96
预付款项	4,184.94	2,648.71	1,254.50	1,881.53
其他应收款	5,949.25	5,075.04	1,587.96	1,623.48
存货	15,599.62	15,737.35	15,358.85	11,842.6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3,811.99
其他流动资产	5,021.20	9,476.86	75,791.51	7,250.37
流动资产合计	346,739.54	338,309.92	413,242.94	315,860.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09,086.51	2,537,059.83	2,601,919.89	2,527,539.34
在建工程	123,464.98	123,242.78	90,761.02	71,705.73
使用权资产	102,443.90	108,891.09	0.00	0.00
无形资产	323,449.61	326,026.91	335,024.97	119,012.65
长期待摊费用	3,578.73	4,155.09	4,581.84	5,85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3.04	19,499.34	19,018.70	18,35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6.96	17,256.96	5,261.52	5,4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3,963.73	3,136,132.00	3,056,567.94	2,747,865.12
资产总计	3,450,703.26	3,474,441.92	3,469,810.88	3,063,72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19,492.69	207,727.88	233,641.98	162,116.81
预收款项	13,494.08	18,368.75	18,934.18	41,561.40
应付职工薪酬	39,176.75	48,537.41	40,479.14	26,217.98
应交税费	56,618.35	56,375.81	57,487.09	76,473.71
其他应付款	121,826.52	136,100.74	116,439.49	98,10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20.00	36,223.90	314,748.30	16,071.11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5,997.70	704,203.80	932,599.49	420,541.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8,703.14	93,410.21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299,000.00
长期应付款	164,253.15	161,728.53	175,857.17	184,817.74
递延收益	4,243.52	4,131.03	3,374.49	2,75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01.38	14,878.53	16,660.56	13,62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401.19	274,148.30	195,892.21	500,202.88
负债总计	957,398.89	978,352.10	1,128,491.71	920,744.26
股本	457,917.90	457,917.90	433,089.00	433,089.00
资本公积	650,578.09	650,578.09	654,915.65	630,976.88
其他综合收益	-1,964.92	-1,964.92	-3,315.51	-3,209.78
盈余公积	632,571.40	632,571.40	562,715.85	499,257.91
未分配利润	754,201.90	756,987.35	693,914.19	582,867.49
股东权益合计	2,493,304.37	2,496,089.82	2,341,319.18	2,142,981.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50,703.26	3,474,441.92	3,469,810.88	3,063,725.77

表 6-6：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59,624.40	1,081,048.39	1,126,251.21	957,451.56
减：营业成本	137,822.65	634,055.05	626,921.96	512,059.25
税金及附加	6,303.65	25,901.03	25,675.61	25,006.38
管理费用	14,574.20	75,061.46	69,882.21	59,242.98
财务费用	4,737.32	17,023.77	25,081.97	8,557.6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9,788.09	67.86	5,566.64
加：其他收益	64.73	3,104.58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176.30	3,678.57	325.10
二、营业利润	-3,748.69	322,499.87	382,300.17	347,343.75
加：营业外收入	34.75	433.30	611.41	550.4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52.51	864.78
三、利润总额	-3,713.94	322,933.17	382,859.07	347,029.39
减：所得税费用	-928.49	80,995.95	95,653.56	86,983.34
四、净利润	-2,785.45	241,937.22	287,205.51	260,046.05

表 6-7：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70.85	1,124,640.42	1,159,255.38	969,23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7.09	21,647.05	11,213.42	4,37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87.95	1,146,287.47	1,170,468.80	973,60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87.58	517,765.94	434,174.04	345,77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82.37	62,232.16	55,536.98	54,51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0.32	116,021.24	169,371.97	119,98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2.08	59,123.87	42,360.98	26,2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42.35	755,143.20	701,443.97	546,4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60	391,144.27	469,024.83	427,12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176.30	1,071.5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1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7,49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3	1,621.55	2,893.38	4,74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3	51,797.85	3,969.06	12,23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7.51	78,356.80	279,110.77	66,70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5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7.51	78,356.80	329,110.77	66,7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57	-26,558.95	-325,141.72	-54,4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98,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491.34	23,938.77	24,15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18,491.34	23,938.77	24,15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63,015.03	18,773.63	567,70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1	121,043.62	128,581.18	120,62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44	12,333.13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15	596,391.77	147,354.81	688,32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15	-377,900.44	-123,416.04	-664,17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48	-834.81	-1,319.44	-4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483.35	-14,149.92	19,147.64	-291,572.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62.58	180,612.51	161,464.87	453,036.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45.94	166,462.58	180,612.51	161,464.87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3,725.77 万元、3,469,810.88 万元、3,474,441.92 万元和 3,450,703.26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显著，流动资产方面，其他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所致，固定资产方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较为明显，主要是发行人收购母公司资产所致。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920,744.26 万元、1,128,491.71 万元、978,352.10 万元和 957,398.89 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发展，负债规模总体保持在了一个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5%、32.52%、28.16%以及 27.75%。由此可见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有所调整，负债比重控制较好，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 6-8：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45.94	5.30%	166,462.58	4.79%	180,612.51	5.21%	161,464.87	5.27%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77	0.05%
应收账款	133,038.59	3.86%	138,909.38	4.00%	138,637.61	4.00%	126,384.96	4.13%
预付款项	4,184.94	0.12%	2,648.71	0.08%	1,254.50	0.04%	1,881.53	0.06%
其他应收款	5,949.25	0.17%	5,075.04	0.15%	1,587.96	0.05%	1,623.48	0.05%
存货	15,599.62	0.45%	15,737.35	0.45%	15,358.85	0.44%	11,842.68	0.3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11.9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5,021.20	0.15%	9,476.86	0.27%	75,791.51	2.18%	7,250.37	0.24%
流动资产合计	346,739.54	10.05%	338,309.92	9.74%	413,242.94	11.91%	315,860.65	10.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09,086.51	72.71%	2,537,059.83	73.02%	2,601,919.89	74.99%	2,527,539.35	82.50%
在建工程	123,464.98	3.58%	123,242.78	3.55%	90,761.02	2.62%	71,705.73	2.34%
使用权资产	102,443.90	2.97%	108,891.09	3.1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23,449.61	9.37%	326,026.91	9.38%	335,024.97	9.66%	119,012.65	3.88%
长期待摊费用	3,578.73	0.10%	4,155.09	0.12%	4,581.84	0.13%	5,853.14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3.04	0.72%	19,499.34	0.56%	19,018.70	0.55%	18,352.41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6.96	0.50%	17,256.96	0.50%	5,261.52	0.15%	5,401.85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3,963.73	89.95%	3,136,132.00	90.26%	3,056,567.94	88.09%	2,747,865.13	89.69%
资产总计	3,450,703.26	100.00%	3,474,441.92	100.00%	3,469,810.88	100.00%	3,063,725.77	100.00%

1、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15,860.64 万元、413,242.95 万元、338,309.92 万元和 346,739.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11.91%、9.74%和 10.0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1,464.87 万元、

180,612.51 万元、166,462.58 万元和 182,94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5.20%、4.79%和 5.3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原因是正常营运需求所致。

表 6-9：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0.05	0.05	0.05	0.09
银行存款	182,945.89	166,462.04	180,612.46	161,464.78
其他货币资金	-	0.49	-	-
合计	182,945.94	166,462.58	180,612.51	161,464.87

(2) 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384.96 万元、138,637.61 万元、138,909.38 万元和 133,03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4.00%、4.00%和 3.86%。发行人应收账款年度间有一定的变化，总体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

表 6-10：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年以内	130,533.79	128,437.78	114,212.00
一到二年	17,935.25	13,619.08	12,052.49
二到三年	6,062.77	7,290.14	10,715.86
三年以上	18,044.62	13,455.45	13,501.60
合计	172,576.43	162,802.45	150,481.95

表 6-11：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172,576.43	162,802.45	150,481.95
坏账准备	33,667.05	24,164.84	24,096.99
合计	138,909.38	138,637.61	126,384.96

表 6-12：发行人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7,852.72	21.93%	20,094.95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661.02	19.50%	76.20
3	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	23,025.15	13.34%	0.00
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85.20	10.94%	5,282.05
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232.68	8.25%	1,130.78
	合计	127,656.77	73.96%	26,583.98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方法是：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非航空性业务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非航空性业务非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预付款项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881.53 万元、1,254.50 万元、2,648.71 万元和 4,184.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8%和 0.12%。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33.33%，主要是第三方预付款项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分别增加 111.14%和 58%，主要是预付集团公司附属公司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表 6-13：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一年以内	2,648.71	1,254.50	1,881.53
合计	2,648.71	1,254.50	1,881.53

(4)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23.48 万元、1,587.96 万元、5,075.04 万元和 5,949.2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15%和 0.1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呈增长趋势, 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219.60%, 主要是代收代付能源费规模增加所致。

(5) 存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842.68 万元、15,358.85 万元、15,737.35 万元和 15,599.6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44%、0.45%和 0.45%,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航站楼生产运行系统的备品备件, 近三年呈逐年递增趋势。

2、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7,865.12 万元、3,056,567.94 万元、3,136,132.00 万元和 3,103,963.7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89.69%、88.09%、90.26%和 89.9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27,539.34 万元、2,601,919.89 万元、2,537,059.83 万元和 2,509,086.51 万元, 该科目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0%、74.99%、73.02%和 72.71%, 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跑道、装置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2.94%, 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收购母公司资产所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2.49%, 主要是正常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的减少。2020 年 1-3 月, 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变化不大。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T1A 航站楼、T2B 航站楼、T3C 航站楼、T3D 国际候机指廊、T3E 指廊、西跑道、中跑道及东跑道。截至 2019 年末,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 亿元、18.31 亿元、40.77 亿元、33.46 亿元、8.86 亿元、0.04 亿元、0.17 亿元和 1.31 亿元。T1A 航站楼、T2B 航站楼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 00038 号、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 00044 号, T3C 航站楼、T3D 国际候机指廊、T3E 指廊土地尚未完成出让手续, 不具备办理产

权证条件，西跑道、中跑道及东跑道为构筑物，无权属证书。

表 6-14：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2,491,652.92	2,490,676.34
跑道	1,046,571.38	1,034,838.51
装置及其他设备	858,077.66	840,934.54
运输设备	91,769.63	80,824.07
合计	4,488,071.59	4,447,27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799,388.94	734,965.79
跑道	349,209.94	325,209.80
装置及其他设备	746,546.14	731,895.27
运输设备	56,384.42	53,282.73
合计	1,951,529.44	1,845,353.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1,692,263.98	1,755,710.55
跑道	697,361.44	709,628.71
装置及其他设备	111,531.52	109,039.27
运输设备	35,385.22	27,541.35
合计	2,536,542.16	2,601,919.89

表 6-15：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2,536,542.16	2,601,919.89
固定资产清理	517.68	-
固定资产净值	2,537,059.84	2,601,919.89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表 6-16：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表

项目	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生产用房	40	5%	2.38%
	办公用房	40	5%	2.38%
	简易房	8	5%	11.88%

	活动房	8	5%	11.88%
	经营用其他房屋	40	5%	2.38%
	非经营用其他房屋	45	5%	2.11%
	桥梁、道路及库场	40	5%	2.38%
	构筑物	25	5%	3.80%
	其他建筑物	25	5%	3.80%
跑道	跑道、滑行道及停机坪	40	5%	2.38%
装置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10	5%	9.50%
	传导设备	15	5%	6.33%
	动力设备	11	5%	8.64%
	节能设备	5	5%	19.00%
	通讯设备	6	5%	15.83%
	自控设备仪器	8	5%	11.88%
	茶浴炉、灶具	5	5%	19.00%
	工具用具	9	5%	10.56%
	电子计算机	5	5%	19.00%
	复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5	5%	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车辆	6	5%	15.83%
	特种车辆	12	5%	7.92%
	其他车辆	6	5%	15.83%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1,705.73 万元、90,761.02 万元、123,242.78 万元和 123,464.98 万元，该科目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2.62%、3.55%和 3.58%。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26.57%，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35.79%，主要原因是企业工程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17：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末
运行保障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2,619.50	4,734.94	-	-	17,354.44
F 滑行道南北段改造及大修工程	14,901.34	-39.32	-5,951.51	-	8,910.51

首都机场机坪增补（二期）项目	1,151.36	6,733.31	-	-	7,884.67
西区滑行道（Z3、Z18 滑行道）改造工程	6,914.48	-	-	-	6,914.48
2 号楼国内商业设施改造项目	3,674.68	-14.3	-	-	3,660.38
西跑道第二平滑建设工程	365.9	3,220.90	-	-	3,586.80
中西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82.76	3,200.46	-	-	3,283.22
货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261.65	1,866.61	-	-	2,128.26
西区登机桥更换辅助工程	1,294.54	373.94	-	-	1,668.48
航安路大修工程	76.5	1,344.32	-	-	1,420.82
其他	50,311.95	53,056.76	-34,483.40	-1,560.96	67,324.35
合计	91,654.66	74,477.62	-40,434.91	-1,560.96	124,136.4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3.64	-	-	-	-893.64
合计	90,761.02	-	-	-	123,242.78

（3）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9,012.65 万元、335,024.97 万元、326,026.91 万元和 323,44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9.66%、9.38%和 9.3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181.5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从母公司处收购了 GTC 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9,343.88 万元（原价：220,723.4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2.69%，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的摊销成本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化不大。

表 6-18：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54,779.91	354,779.91
软件使用权	40,073.52	37,694.68
合计	394,853.43	392,47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35,943.46	27,582.51
软件使用权	32,883.06	29,867.11
合计	68,826.52	57,449.62
三、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18,836.45	327,197.40
软件使用权	7,190.46	7,827.57
合计	326,026.91	335,024.97

(三)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9: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50,000.00	5.22%	50,000.00	5.11%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19,492.69	22.93%	207,727.88	21.23%	233,641.98	20.70%	162,116.81	17.61%
预收款项	13,494.08	1.41%	18,368.75	1.88%	18,934.18	1.68%	41,561.40	4.51%
应付职工薪酬	39,176.75	4.09%	48,537.41	4.96%	40,479.14	3.59%	26,217.98	2.85%
应交税费	56,618.35	5.91%	56,375.81	5.76%	57,487.09	5.09%	76,473.71	8.31%
其他应付款	121,826.52	12.72%	136,100.74	13.91%	116,439.49	10.32%	98,100.37	1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20.00	3.61%	36,223.90	3.70%	314,748.30	27.89%	16,071.11	1.75%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15.76%	150,869.31	15.42%	150,869.31	13.3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5,997.70	71.65%	704,203.80	71.98%	932,599.49	82.64%	420,541.38	45.67%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88,703.14	9.27%	93,410.21	9.55%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000.00	32.47%
长期应付款	164,253.15	17.16%	161,728.53	16.53%	175,857.17	15.58%	184,817.74	20.07%
递延收益	4,243.52	0.44%	4,131.03	0.42%	3,374.49	0.30%	2,755.80	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01.38	1.48%	14,878.53	1.52%	16,660.56	1.48%	13,629.34	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401.19	28.35%	274,148.30	28.02%	195,892.21	17.36%	500,202.88	54.33%
负债总计	957,398.89	100.00%	978,352.09	100.00%	1,128,491.72	100.00%	920,744.26	100.00%

1、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20,541.38 万元、932,599.49 万元、704,203.80 万元和 685,997.7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67%、82.64%、71.98%和 71.6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11%和 5.22%。发行人 2019 年度短期借款均为银行信用借款, 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和置换到期债务。

表 6-20: 发行人 2019 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币种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0,000.00	0.00

(2) 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62,116.81 万元、233,641.98 万元、207,727.88 万元和 219,492.6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0%、20.70%、21.23%和 22.93%。发行人 2018 年度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44.12%, 主要是本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规模亦同步增加, 2019 年度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1.0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行人受新租赁准则影响, 以及付款进度加快所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部分应付账款转入租赁负债核算, 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表 6-21: 发行人 2019 年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变化幅度	2018 年末
修理及维护费	68,160.38	2,672.11	65,488.27
运行服务费	32,393.87	8,170.92	24,222.95
能源费	25,513.12	-6,966.78	32,479.90
绿化环卫费	18,326.21	2,946.27	15,379.94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10,974.24	-11,318.50	22,292.74
材料采购款	9,734.74	-2,458.07	12,192.81
安保费	4,351.16	-4,785.50	9,136.66
租赁费	2,340.25	-16,291.46	18,631.71
其他	35,933.91	2,116.90	33,817.01
合计	207,727.88	-25,914.11	233,641.99

(3) 预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1,561.40 万元、18,934.18 万元、18,368.75 万元和 13,494.08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1.68%、1.88%和 1.41%。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54.44%, 主要是预收机场费、预收股权转让处置款减少所致, 其中预收机场费指的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民航局预收的 18,555.69 万元机场费, 股权转让处置款指的是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母公司预收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7,490.56 万元。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99%, 较期初变化不大。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6.5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企业的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对发行人预收账款造成了一定影响。

表 6-22：发行人 2019 年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变化幅度	2018 年末
预收特许经营款	17,215.99	-517.93	17,733.92
预收租金	657.49	124.94	532.54
预收起降费	367.15	-234.93	602.08
预收车证款	128.12	62.49	65.63
合计	18,368.75	-565.43	18,934.18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217.98 万元、40,479.14 万元、48,537.41 万元和 39,176.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3.59%、4.96%和 4.09%，该科目近三年均呈上升趋势。

表 6-23：发行人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变化幅度	2018 年末
应付短期薪酬	48,047.36	8,463.71	39,583.6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90.05	-405.44	895.49
合计	48,537.41	8,058.27	40,479.14

(5) 应交税费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76,473.71 万元、57,487.09 万元、56,375.81 万元和 56,618.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1%、5.09%、5.76%和 5.91%。2018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24.83%，主要是受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1.93%，较期初变化不大。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表 6-24：发行人 2019 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交收购第三期资产，T3D 及 GTC 资产的契税	46,594.78	46,594.78
应交企业所得税	7,534.25	9,537.4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3.21	711.20
未交增值税	817.18	537.84

应交印花税	136.46	21.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8	27.52
应交环境保护税	31.00	33.3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63	16.2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2	7.23
合计	56,375.81	57,487.09

(6)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8,100.37 万元、116,439.49 万元、136,100.74 万元和 121,826.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5%、10.32%、13.91%和 12.7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代收特许经营款项、租赁保证金及押金、工程质保金、借款利息等。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8.69%，主要由于发行人付款进度有所减缓，使得该科目较期初出现了一定增长，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6.89%，主要是应付第三方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租赁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表 6-25：发行人 2019 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变化幅度	2018 年末
应付关联方款	10,947.10	-2,827.11	13,774.21
应付第三方：			
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	87,393.29	19,184.28	68,209.01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21,839.85	10,903.65	10,936.20
工程质保金	7,775.05	352.72	7,422.33
代收特许经营款项	6,018.30	-7,862.06	13,880.36
借款利息	58.16	-322.45	380.61
其他	2,068.99	232.22	1,836.77
合计	136,100.74	19,661.25	116,439.4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71.11 万元、314,748.30 万元、36,223.90 万元和 34,52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27.89%、3.70%和 3.6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9.87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 29.8 亿元的三年期贷款即将于 2019 年 5 月到期，

于当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7.85 亿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当年按时偿还了上述三年期贷款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26: 发行人 2019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变化幅度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99.84	19,199.8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24.06	275.76	16,748.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98,000.00	298,000.00
合计	36,223.90	-278,524.40	314,748.30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50,869.31 万元、150,869.31 万元和 150,869.3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37%、15.42%和 15.76%。2018 年较年初增加 150,869.31 万元, 为发行人预提 GTC 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的费用所致。2020 年 1-3 月较年初变化不大。

2、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202.88 万元、195,892.21 万元、274,148.30 万元和 271,401.1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33%、17.36%、28.02%和 28.3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 租赁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3,410.21 万元和 88,703.14 万元, 2019 年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幅较大, 主要是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对于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 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并选择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的简易过渡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99,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7%、0%、0%和 0%。该

科目 2018 年较期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长期借款于当年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4,817.74 万元、175,857.17 万元、161,728.53 万元和 164,253.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7%、15.58%、16.53%和 17.16%。2008 年 12 月 29 日，为支付第三期资产收购对价，发行人与母公司达成协议，以母公司借款相同条款承担母公司为建设第三期资产从欧洲投资银行取得的借款，该借款不会转至发行人名下。近三年企业长期应付款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是因为该笔借款每半年偿还一次本金所致。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7：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								
股本	457,917.90	18.37%	457,917.90	18.35%	433,089.00	18.50%	433,089.00	20.21%
资本公积	650,578.09	26.09%	650,578.09	26.06%	654,915.65	27.97%	630,976.88	29.44%
其他综合收益	-1,964.92	-0.08%	-1,964.92	-0.08%	-3,315.51	-0.14%	-3,209.78	-0.15%
盈余公积	632,571.40	25.37%	632,571.40	25.34%	562,715.85	24.03%	499,257.91	23.30%
未分配利润	754,201.90	30.25%	756,987.35	30.33%	693,914.19	29.64%	582,867.49	27.20%
股东权益合计	2,493,304.37	100.00%	2,496,089.82	100.00%	2,341,319.18	100.00%	2,142,981.51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142,981.51 万元、2,341,319.18 万元、2,496,089.82 万元和 2,493,304.37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1) 股本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433,089.00 万元、433,089.00 万元、457,917.90 万元和 457,917.90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0.21%、18.50%、18.35%和 18.37%。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确认，集团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 376,193 万元折为 250,000 万股的国家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134,6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84,615 万元。

2006 年 10 月 4 日,公司增发 22,000 万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20,000 万股为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剩余 2000 万股为公司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股【2006】16 号《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增发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划转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实际发行新股 10%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4,615 万元。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增发 31,321.40 万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28,474 万股为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剩余 2847.40 万股为公司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股【2006】16 号《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增发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划转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实际发行新股 10%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089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交易时段后),发行人与母公司订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按发行价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 6.1784 元(可予调整)配发及发行 24,177 万股认购股份(可予调整),而母公司按发行价格认购上述认购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及其相关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6.1784 元调整至人民币 6.0161 元,认购股份数目由 24,177 万股调整至 24,829 万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457,917.90 万元,集团公司持有的国家股数目由 245,152.60 万股增加至 269,981.5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 56.61%上升至 58.96%。

(2) 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30,976.88 万元、654,915.65 万元、650,578.09 万元和 650,578.09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44%、27.97%、26.06%和 26.09%。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发行人收到母公司的现金投入。根据民航局的相关要求,该款项确认为母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不可作为利润分配。将来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在合适的条件下经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东批准后,该资本公积可转增为集团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份。

(3) 盈余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99,257.91 万元、562,715.85 万元、632,571.40 万元和 632,571.4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30%、24.03%、25.34%和 25.37%。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发行人 2019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14.45 万元，已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的 50%，2018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48.73 万元，已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的 50%，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04.60 万元。

发行人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按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7,441.10 万元（2018 年按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 52,009.21 万元，2017 年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 35,620.02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82,867.49 万元、693,914.19 万元、756,987.36 万元和 754,201.9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20%、29.64%、30.33%和 30.25%。

根据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23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433,089 万股计算，共计 702,903,447.00 元。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94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433,089 万股计算，共计 387,181,566.00 元。

（五）盈利情况分析

表 6-28：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9,624.40	1,081,048.39	1,126,251.21	957,451.56
营业成本	137,822.64	634,055.05	626,921.96	512,059.25
营业利润	-3,748.69	322,499.87	382,300.17	347,343.75
营业外收入	34.75	433.30	611.41	550.42
利润总额	-3,713.94	322,933.17	382,859.07	347,029.39
净利润	-2,785.45	241,937.22	287,205.51	260,046.05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451.56 万元、

1,126,251.21万元、1,081,048.39万元和159,624.4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12,059.25万元、626,921.96万元、634,055.05万元和137,822.64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4.01%，主要是因为2019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运，受部分航班转场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

(2) 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47,343.75万元、382,300.17万元、322,499.87万元和-3,748.69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50.42万元、611.41万元、433.30万元和34.75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15.64%，主要是因为部分航班转场大兴国际机场所致，发行人营运指标和盈利指标均有所下滑。

表 6-29：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380.56	418.40
其他	52.74	193.01
合计	433.30	611.41

(3) 期间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67,800.64万元、94,964.18万元、92,085.23万元和19,311.52万元。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9,242.98万元、69,882.21万元、75,061.46万元和14,574.20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38%、73.59%、81.51%和75.47%。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机场行业特点，机场是基础设施行业，也是重资产行业，相关的管理费用较其他行业占比偏高。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557.66万元、25,081.97万元、17,023.77万元和4,737.32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26.41%、18.49%和24.53%。2018年财务费用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由于2018年全年美元汇率较2017年相比略有上涨，所以产生汇兑损失，而2017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表 6-30：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4,574.20	75.47%	75,061.46	81.51%	69,882.21	73.59%	59,242.98	87.38%

财务费用	4,737.32	24.53%	17,023.77	18.49%	25,081.97	26.41%	8,557.66	12.62%
费用总额	19,311.52	100.00%	92,085.23	100.00%	94,964.18	100.00%	67,800.64	100.00%

(4)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47,029.39万元、382,859.07万元、322,933.17万元和-3,713.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0,046.05万元、287,205.51万元、241,937.22万元和-2,785.45万元。

(六)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1：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87.95	1,146,287.47	1,170,468.80	973,6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42.35	755,143.20	701,443.97	546,4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60	391,144.27	469,024.83	427,12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3	51,797.85	3,969.06	12,2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7.51	78,356.80	329,110.77	66,7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57	-26,558.95	-325,141.71	-54,47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18,491.34	23,938.77	24,15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15	596,391.77	147,354.81	688,3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15	-377,900.44	-123,416.04	-664,17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83.35	-14,149.92	19,147.64	-291,57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45.94	166,462.58	180,612.51	161,464.8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973,605.69万元、1,170,468.80万元和1,146,287.4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546,482.37万元、701,443.97万元和755,143.2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123.32万元、469,024.83万元和391,144.2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的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发行人2020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180,687.95万元和149,142.35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1,545.60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12,234.58万元、3,969.06万元和51,797.8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66,705.46万元、329,110.77万元和78,356.8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70.88万元、-325,141.71万元和-26,558.9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及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近三年投资活动净额保持大额负值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2020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245.93万元和9,967.51万元，净现金流量为-9,721.5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24,150.14万元、23,938.77万元和218,491.34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688,327.25万元、147,354.81万元和596,391.7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177.11万元、-123,416.04万元和-377,900.44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保持大额负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付到期债务所致。发行人2020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0万元和5,541.15万元，净现金流量为-5,541.15万元。

(七)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2：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偿债能力

指标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	50.55%	48.04%	44.31%	75.11%
速动比率 (%)	48.27%	45.81%	42.66%	72.29%
资产负债率 (%)	27.75%	28.16%	32.52%	30.05%
EBITDA (万元)	34,862.82	478,935.24	537,596.97	511,879.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70	30.80	30.17	20.93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75.11%、44.31%、48.04%和50.55%。速动比率分别为72.29%、42.66%、45.81%和48.27%。由于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因此速动比率即期趋势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发行人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5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该部分金额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转出所致。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05%、32.52%、28.16%和27.75%。总体看来负债比例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八)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3：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盈利能力

指标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毛利率	13.66%	41.35%	44.34%	46.52%
净利润率	-1.75%	22.38%	25.50%	27.16%

净资产收益率	-0.11%	10.00%	12.81%	12.74%
总资产收益率	-0.08%	6.97%	8.79%	8.06%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6.52%、44.34%、41.35%，总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较为平稳，其中2019年较期初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11月民航发展基金政策返还取消，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017-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27.16%、25.50%、22.38%。近三年净利润率总体保持稳定，但略有下行，总体看来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其中2018年末净利润率较年初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当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9年净利润率较年初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11月民航发展基金政策返还取消，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017-2019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6%、8.79%、6.9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4%、12.81%、10.00%。上述指标2019年较年初略有下降，同样是受2018年11月民航发展基金政策返还取消的影响所致。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66%、-1.75%、-0.11%、-0.08%。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期初存在一定的下滑。

（九）营运效率分析

表 6-34：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3 月营运效率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7.79	8.50	8.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0	40.78	46.09	4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31	0.34	0.30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8.10、8.50、7.79和1.17，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42.34、46.09、40.78和8.80，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30、0.34、0.31和0.05。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营运指标较期初降幅较大，主要是受报表期次影响。总体看来发行人受所处行业影响，整体营运效率尚可。

（十）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贷款总额（含应付债券）337,476.2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0,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4,520.00万元，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金额164,253.15万元，租赁负债88,703.14万元，发行人贷款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1、债务期限结构

表 6-35：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	14.82%	50,000.00	14.6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20.00	10.23%	36,223.90	10.61%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164,253.15	48.67%	161,728.53	47.38%
租赁负债	88,703.14	26.28%	93,410.21	27.36%
合计	337,476.29	100.00%	341,362.64	100.00%

2、债务担保结构

表 6-36：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50,000.00	10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50,000.00	100%

3、主要债务明细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表 6-37：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1	农业银行	10,000.00	3.655%	信用	2019-5-16	2020-5-15
2	工商银行	10,000.00	3.655%	信用	2019-5-16	2020-5-15
3	建设银行	10,000.00	3.655%	信用	2019-5-16	2020-5-15
4	中国银行	10,000.00	3.655%	信用	2019-5-16	2020-5-15
5	邮储银行	10,000.00	3.655%	信用	2019-5-16	2020-5-15

4、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暂无处于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往期债券已全部正常归还，无违约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6-38：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北京市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供应水、电、冷热气、能源动力，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柜台场地出租	全民所有制	刘雪松

2、其他关联方

表 6-39：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新机场管理中心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宾馆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和接受劳务**(1) 提供特许经营权**

表 6-40：截至 2019 年末提供特许经营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8,106.10	10,462.29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712.45	1,127.39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9.72	1,510.74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518.48	526.65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2.95	98.87
合计	12,889.69	13,725.96

(2) 提供劳务

表 6-41：截至 2019 年末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132.08	1,556.97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新机场管理中心	-	106.28
合计	1,132.08	1,663.25

(3) 接受劳务

表 6-42：截至 2019 年末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80,975.99	84,939.85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78,273.40	61,905.75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71,414.33	71,398.51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5,072.21	45,046.29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32,377.60	31,831.83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79.39	22,291.58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13,240.39	14,321.28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0,751.30	9,032.56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985.16	4,791.45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196.60	1,675.74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00.48	-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1,381.87	1,108.28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640.35	80.61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618.77	165.77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518.93	389.87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63	326.74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213.54	419.10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11	284.85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1.45	315.56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80.13	92.45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5.07	78.25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25.84	-
合计	371,036.54	350,496.32

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6-43：截至 2019 年末作为出租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23,046.00	16,219.36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7,790.95	3,693.04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4,340.72	5,402.07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1,535.16	1,443.76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1,052.07	714.75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7.56	1,282.22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82.13	265.15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222.42	190.78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75	90.75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8.94	67.10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24.63	-
合计	39,411.33	29,369.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6-44：截至 2019 年末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67,341.93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0.98
合计		67,502.90

(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表 6-45：截至 2019 年末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263.19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6.26
合计	3,269.45

(4)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表 6-46：截至 2019 年末作为承租方当期确认的租赁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45.6	27,498.32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208.53	203.1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4.92	44.46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	86.88
合计	499.05	27,832.75

3、利息收入

表6-47：截至2019年末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于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	1,287.57	1,281.49

4、利息支出

表6-48：截至2019年末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代付借款利息	5,497.40	5,160.60

5、资产转让

表6-49：截至2019年末资产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收购 GTC 资产	-	221,096.09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6-50：截至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6.88	786.0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1) 财务公司存款**

表6-51：截至2019年财务公司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602.67	81,253.61

注：该科目列示内容为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于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金额为806,026,714.71元。

(2) 应收账款

表6-52：截至2019年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7,852.72	19,741.65	39,085.14	17,961.66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1,745.68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231.96	-	176.62	-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150.37	-	1.40	-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119.59	-	412.92	-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4.42	-	41.37	-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6.92	-	44.00	-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3.33	-	-	-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8.20	-	8.20	-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1.40	-	-	-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72	-	-	-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30	-	-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新机场管理中心	-	-	-	-
合计	38,929.93	19,741.65	112.66	17,961.66

(3) 其他应收款

表6-53：截至2019年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5.42	-	825.90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32.05	-	16.36	-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82.39	-	21.72	-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6.86	-	-	-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3	-	1.20	-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59	-	-	-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0.21	-	-	-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	-	19.11	-
合计	2,234.74	-	884.30	-

(4) 预付账款

表6-54：截至2019年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249.97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7.55	-
合计	2,457.51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6-55：截至2019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6,988.08	4,981.00

(6) 应付账款

表6-56：截至2019年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1,998.21	52,297.47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94.11	11,607.4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1,483.59	26,488.48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9,683.07	12,080.01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6,335.56	10,184.86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5,369.95	7,478.04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3,567.66	11,273.59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640.02	4,174.22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707.28	213.68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26.47	583.89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676.13	925.46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69	512.61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326.78	259.00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295.25	270.97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236.64	359.16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199.37	156.19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8	88.76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82.96	2,093.47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128.12	123.92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2.30	41.88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9.06	66.04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8.31	56.95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	43.41
合计	99,649.10	141,379.48

(7) 其他应付款

表6-57：截至2019年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4,878.40	8,149.79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1,368.63	1,557.48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90.08	380.96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32.74	741.23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657.85	733.02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9.27	559.27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513.10	513.10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362.78	359.45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300.54	300.27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118.50	189.13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14.74	80.00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62.25	62.25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6	-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41.00	41.00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8.99	28.99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3.47	22.93
首都机场宾馆	22.40	22.40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71	22.95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947.10	13,774.21
----	-----------	-----------

(8) 预收账款

表6-58：截至2019年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3.90	23.52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3.07	-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7.33	130.39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75	3.75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95	17.73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25	-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0.20	-
合计	53.45	175.39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6-59：截至2019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7,024.06	16,748.30

(10) 长期应付款

表6-60：截至2019年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61,728.53	175,857.17

(11) 租赁负债

表6-61：截至2019年租赁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5,943.55	-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125.19	-
合计	66,068.74	-

(12) 接受劳务

表6-62：截至2019年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59,714.00	-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5,990.06	217.23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260.83	24,074.38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880.33	3,170.35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4,688.68	971.38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2,951.70	3,290.24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874.30	17,560.05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11.43	2,411.70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502.95	1,005.90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5.27	4.86
	153,319.55	52,706.09

(13) 提供特许经营权

表6-63: 截至2019年提供特许经营权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9,411.14	21,740.14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合计	9,441.14	21,755.14

(14) 租赁-租入

表6-64: 截至2019年租赁-租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45	187.8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90.96	102,954.23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	186.41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	27.27
合计	465.41	103,355.75

(15) 租赁-租出

表 6-65: 截至 2019 年租赁-租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20,429.63	29,119.29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9,613.77	999.53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4,933.12	10,382.92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	3,195.82	32.50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1,712.41	940.80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651.34	190.09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26.13	333.59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5.19	2,160.58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29	-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73.23	35.16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20.00	-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62	0.33
合计	51,516.54	44,194.79

(16) 购买资产

表6-66：截至2019年购买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032.00	-

四、或有事项**(一) 担保事项**

无。

(二)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三) 重大资产变化**1、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2、重要资产变化

(1)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集团公司拥有的包括第三期项目的飞行区资产、三号航站楼及相关资产，机场范围内道路、捷运系统、商场面积及其他相关设备、机械及设施等、三号航站楼及配套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等在内的资产。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民航局等机构批准。为向集团公司支付 T3 资产（第三期资产）收购对价，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达成的协议，发行人以原集团公司借款的相同条款承担原集团公司为建设 T3 资产从欧洲投资银行及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借款尚有 16.43 亿元未偿付完毕。

(2)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就向集团公司收购 T3D 及配

套资产订立资产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1.8 亿元。该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交易。该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 GTC 资产转让相关协议（GTC 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从集团公司处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其相关设施、土地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GTC 资产）。GTC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民航局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四）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 6-67：发行人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4,279.24	11,583.06
无形资产	10,630.52	5,244.67
合计	74,909.76	16,827.73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入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汇总如下：

表 6-68：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	630.31	12,916.41
一到二年	7.81	10,502.25
二到三年	7.81	10,508.32
三年以上	5.86	71,270.20
合计	651.78	105,197.18

(2) 经营租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汇总如下：

表 6-69：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	100,007.50	78,532.17
一到二年	19,009.26	47,971.85
二到三年	14,748.26	4,301.01
三年以上	79,794.81	9,098.74
合计	213,559.83	139,903.77

(3) 特许经营收入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零售、广告、餐饮、贵宾服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权协议的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汇总如下：

表 6-70：发行人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	172,383.30	74,658.53
一到二年	84,986.09	13,834.89
二到三年	31,211.12	1,909.31
三年以上	20,325.00	-
合计	308,905.52	90,402.73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它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除此之外的其它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购买金融衍生品情况。

(二)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三)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购买理财。

(四) 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无其它直接融资计划。

(五) 发行人因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盈利警告公告》和《盈利警告补充公告》指出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民航业面临严峻挑战，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以及货邮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减少，预计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利润亏损金额在 7.4 亿元至 8.1 亿元之间，去年同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12.9 亿元。

发行人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处在防止境外输入的前线，为确保旅客和员工的安全，在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运输的同时，也在加大防控物资的采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导致发行人在防控防疫方面的投入加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面对疫情冲击的影响，发行人多措并举，在日常经营中通过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优化收益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寻求利润增长空间等手段，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此外，发行人已向属地政府申请财政补贴支持，具体补贴方案仍在审批中。

第七章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各板块业务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在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全球民航业面临严峻挑战。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6 月的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和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减少。

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020 年 1-6 月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指标如下所示：

表 7-1：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020 年 1-6 月主要业务指标

主要经营业务	地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起降架次（架次）	国内	94,660	229,321	-58.72%
	其中：港澳台地区	3,613	11,245	-67.87%
	国际	23,988	63,758	-62.38%
	合计	118,648	293,079	-59.52%
旅客吞吐量（人次）	国内	10,481,628	37,467,061	-72.02%
	其中：港澳台地区	308,551	2,061,923	-85.04%
	国际	2,529,137	11,775,108	-78.52%
	合计	13,010,765	49,242,169	-73.58%
货邮吞吐量（吨）	国内	305,665	498,246	-38.65%
	其中：港澳台地区	34,631	46,928	-26.20%
	国际	266,395	448,525	-40.61%
	合计	572,060	946,771	-39.58%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国际航空运输需求下降和国际航线第一入境点等因素影响，北京首都机场国际航空交通流量跌幅超过国内。2020 年 1-6 月，北京首都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累计达 118,648 架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59.52%，旅客吞吐量累计达 13,010,765 人次，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73.58%，货邮吞吐量累计达 572,060 吨，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39.58%。

表 7-2：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56,970	28.73%	203,387	37.80%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32,755	16.52%	104,009	19.33%
旅客服务费	24,215	12.21%	99,378	18.47%
非航空业务	141,304	71.27%	334,650	62.20%
特许经营业务	89,015	44.90%	259,726	48.28%
租赁及相关服务	51,086	25.77%	65,745	12.2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车服务	277	0.13%	8,090	1.50%
其他	926	0.47%	1,089	0.20%
合计	198,274	100.00%	538,037	100.00%

注：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特许经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 1-3 月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旅客国际出行需求锐减，特别是民航局 3 月 20 日针对目的地为北京航班实行第一入境点政策，以及 3 月 26 日实行进一步减免国际客运航班量的政策后，首都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遭受重大打击。发行人与中免集团对于疫情期间费用的计算和支付处于持续商谈中。基于双方相关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 4 月将免税业务特许收入确认方式由按保底确认调整为按销售提取确认，同时按此方式调整了 2 月、3 月的差额部分。

表 7-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193,472	70.62%	243,191	70.74%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72,745	26.55%	91,296	26.55%
旅客服务费	120,727	44.07%	151,895	44.19%
非航空业务	80,484	29.38%	100,576	29.26%
特许经营业务	46,513	16.98%	58,096	16.90%
租赁及相关服务	18,792	6.86%	23,519	6.84%
停车服务	12,680	4.63%	15,775	4.59%
其他	2,499	0.91%	3,186	0.93%
合计	273,956	100.00%	343,768	100.00%

表 7-4：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136,503	180.36%	-39,804	-20.49%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39,990	52.84%	12,713	6.54%
旅客服务费	-96,513	127.52%	-52,517	-27.03%
非航空业务	60,820	-80.36%	234,074	120.49%
特许经营业务	42,502	-56.16%	201,630	103.79%
租赁及相关服务	32,294	-42.67%	42,226	21.74%
停车服务	-12,403	16.39%	-7,685	-3.96%
其他	-1,573	2.08%	-2,097	-1.08%
合计	-75,683	100.00%	194,269	100.00%

表 7-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航空性业务	-239.60%	-19.57%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122.09%	12.22%
旅客服务费	-398.57%	-52.85%
非航空业务	43.04%	69.95%
特许经营业务	47.75%	77.63%
租赁及相关服务	63.21%	64.23%
停车服务	-4477.62%	-94.99%
其他	-169.87%	-192.56%
合计	-38.17%	36.11%

（一）航空性业务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发行人的航空性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合计为人民币 56,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收入为人民币 32,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1%，主要是受业务量减少的影响，此外根据《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新冠疫情结束，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 10%，并免收停车场费；旅客服务费收入为人民币 24,215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75.63%，与旅客吞吐量降幅基本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和旅客服务费营业成本分别为 72,745 万元和 120,7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2.09%和-398.57%。从航空性业务收入和占比来看，发行人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和旅客服务费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是上述业务营业成本在营业总成本中的占比与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总体看来，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飞机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下降，进而导致航空性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非航空性业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为 141,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8%。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为 89,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73%，发行人特许经营业务包括广告、零售、餐饮、贵宾服务、停车服务、地面服务和特许其他业务，其中广告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空余广告资

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招商，零售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旅客吞吐量较去年出现大幅下降，导致相关收入减少，餐饮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国家相关政策，减免了部分商户二月至四月租金所致，加之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导致相关收入减少，贵宾服务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场地资源装修改造调减经营面积，导致收入相应减少，地面服务业务主要是由于新一期合约尚未签订，导致收入减少；

发行人租金收入为 51,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0%，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减免部分商户二月至四月租金，加之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使得相关设备、系统及商业租金均出现下滑；

发行人停车服务收入为 277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96.5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转让停车场区域经营权，仅留极少部分进行自营，因此停车服务收入大幅减少。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业务、租赁及相关服务、停车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6,513 万元、18,792 万元、12,680 万元、2,4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75%、63.21%、-4477.62%、-169.87%，受疫情影响，上述业务板块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其中停车服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转让停车场区域经营权，仅留极少部分进行自营，因此停车服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情况

经排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了《二零二零年中期业绩公告》，其中披露的半年度简明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无变化、重大会计政策无变更的情况；发行人无子公司，仅涉及母公司报表，无合并报表，故不涉及合并变动的情况；上述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表 7-6：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96.22	166,462.58
应收账款	113,414.46	138,909.38
预付款项	3,844.79	2,648.71
其他应收款	5,732.12	5,075.04
存货	16,612.03	15,737.35
其他流动资产	17,514.68	9,476.86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40,214.30	338,309.9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3,979.72	0.00
固定资产	2,350,578.59	2,537,059.83
在建工程	130,343.63	123,242.78
使用权资产	98,685.07	108,891.09
无形资产	153,127.54	326,026.91
长期待摊费用	2,980.90	4,15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98.60	19,49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6.48	17,2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550.53	3,136,132.00
资产总计	3,441,764.83	3,474,44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231,117.43	207,727.88
预收款项	8,477.12	18,368.75
应付职工薪酬	35,813.25	48,537.41
应交税费	47,943.88	56,375.81
其他应付款	181,682.55	136,1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53.29	36,223.90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2	150,869.31
流动负债合计	828,656.84	704,203.8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6,741.53	93,410.21
长期应付款	155,485.26	161,728.53
递延收益	3,833.15	4,131.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14.43	14,87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674.37	274,148.30
负债合计	1,088,331.21	978,352.10
股东权益:		
股本	457,917.90	457,917.90
资本公积	651,284.60	650,578.09
其他综合收益	-1,329.06	-1,964.92
盈余公积	680,958.84	632,571.40
未分配利润	564,601.34	756,987.36
股东权益合计	2,353,433.62	2,496,089.8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41,764.83	3,474,441.92

表 7-7: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98,273.53	538,036.91
减: 营业成本	250,096.67	309,125.83
税金及附加	13,283.59	12,665.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23,859.62	34,641.74
财务费用	6,439.41	8,036.36
信用减值损失	3,378.63	2,669.21
加：其他收益	277.36	816.21
投资收益	0.00	176.30
二、营业利润	-98,507.03	171,890.78
加：营业外收入	196.06	229.0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8,310.97	172,119.87
减：所得税费用	-24,511.21	43,105.02
四、净利润	-73,799.76	129,014.85

表 7-8：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842.28	553,95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2.32	6,1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64.60	560,12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48.77	249,57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32.35	35,86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16.52	63,42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8.58	29,1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56.22	377,9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62	182,14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17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9	65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9	50,83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60.39	27,43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0.39	27,43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0.30	23,40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1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1	6,25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06.51	204,25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52.55	356,19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2.54	7,838.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6.16	1,52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51.25	365,55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5.26	-161,30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0	2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3.64	44,269.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62.58	180,6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96.22	224,882.1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441,764.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2,677.09 万元，降幅为 0.9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153,127.54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53.03%，主要由于发行人停车业务转型，根据《北京首都机场停车楼(场)经营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转让了包括地面交通中心（GTC）在内的大部分停车区域经营权，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余额 2,353,433.6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42,656.21 万元，降幅为 5.7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上半年净利润亏损，同时确认了 2019 年末期所需分派股利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8,273.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339,763.38 万元，降幅为 63.1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上半年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和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亏损金额分别为 98,507.03 万元和 73,799.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270,397.81 万元和 202,814.61 万元，降幅分别为 157.31%和 157.20%。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出现的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其各项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此外发行人营业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受此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在 2020 年上半年均出现亏损。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228,66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31,455.91 万元，降幅 59.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为 250,956.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7,021.84 万元，降幅 33.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91.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04,434.06 万元，降幅 112.2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大幅下降，通过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12日、2020年6月28日和2020年8月24日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表明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表 8-1：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表

序号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	AAA	稳定
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AAA	稳定
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AAA	稳定

(二)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AAA级，本期中期票据评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二、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2020年8月评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股份”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民航机场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区位优势明显，行业地位领先，股东实力强劲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面对大兴机场分流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冲击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 优势

1、广阔的行业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和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商务、旅游活动旺盛、中长距离及国际航线需求增长，机场行业各项经营指标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2、明显的区位优势。首都机场是中国的门户机场，位于亚欧、亚美航线的

交汇点，具备成为国际航空枢纽的战略区位优势。同时，首都机场所处地北京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腹地经济发达，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3、领先的行业地位。2019年，首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分别排名全国第一、全国第二和全国第一，三者分别占全国总量的7.40%、11.43%和5.10%。公司以建设成为大型国际一流枢纽机场为目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强大的股东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是直属民航局管理的机场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机场集团。首都机场作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最核心的成员机场，近年来持续得到股东及民航局的支持。

(三) 关注

2020年一季度，受大兴机场分流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承压，利润出现亏损，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大兴机场分流及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要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274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信用额度26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5亿元。

表 8-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
中国银行	75	1
中国农业银行	60	1
中国工商银行	15	1
中国建设银行	20	1
民生银行	35	0
交通银行	60	0
邮储银行	9	1
合计	274	5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没有任何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表 8-3：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表

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公司债	19	5	2010 年 2 月 3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已兑付
公司债	30	7	2010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5	1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已兑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存续债券，所有债券已按时兑付。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内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内容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 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二季度财务信息；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主承销商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

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

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雪松 联系人: 石虹 电话: 010-64507344 传真: 010-64507300 邮编: 10062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后续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安利伟 电话: 010-85109045 传真: 010-85106311 邮政编码: 10080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曲佳璐 电话: 010-66107361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140
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p>20 层</p> <p>负责人：肖徽</p> <p>经办律师：张雯、徐轶聪</p> <p>电话：010-85537630</p> <p>传真：010-85531350</p> <p>邮政编码：100005</p>
审计机构：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p> <p>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p> <p>负责人：周星</p> <p>注册会计师：黄鸣柳、任小琛</p> <p>电话：+86（10）65338888</p> <p>传真：+86（10）65338800</p> <p>邮政编码：100020</p>
信用评级机构：	<p>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p> <p>法定代表人：闫衍</p> <p>联系人：付一歌</p> <p>电话：010-66428877-536</p> <p>传真：010-66426100</p> <p>邮政编码：100031</p> <p>传真：010-66426100</p> <p>邮政编码：100016</p>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p>联系地址：</p> <p>法定代表人：谢众</p> <p>联系人：发行岗</p> <p>电话：021-63326662</p> <p>传真：021-63326661</p> <p>邮政编码：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p>	<p>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p> <p>法定代表人：郭欠</p> <p>联系人：发行部</p> <p>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p> <p>传真：010-57896726</p> <p>邮政编码：100032</p>
<p>存续期管理机构：</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联系人：安立伟</p> <p>电话：010-85109045</p> <p>传真：010-85106311</p> <p>邮政编码：10009</p>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二季度财务信息；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 A 座
联系人:	石虹
电话:	010-64507344
传真:	010-64507300
邮政编码:	10062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	安立伟
电话:	010-85109045
传真:	010-85106311
邮政编码:	10000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7日